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 中國經濟年鑑

商務印書館

# 覽一輯編及員委鑑年本

## 員 委 稿 主

(序爲次章稿主以)

羅敦偉  
翁文灝  
張其昀  
陳長蘅  
楊汝梅  
賈士毅  
陳鐘聲  
陳翰笙  
徐廷瑚  
譚熙鴻  
凌道揚  
劉行駿  
黃金濤  
劉隆茀  
顧毓琇  
王齡希  
張軼歐  
何炳賢  
李平衡  
湯澄波(黨委)

卷之三

(序爲後先派所以)

林東海、張平羣、吳大鈞、梅哲之、高廷梓、吳承洛、唐有壬、曾照承、劉大鈞、錢承緒、孫拯、陶孟和、陳達、陳總、董時進、李光忠、左仲綸、何廉、黃憲儒、陶希望、張伯苓

楊端六  
皮宗石  
王之相  
吳半農  
章元善  
蔡正雅  
張心一  
盛俊  
陳炳權  
鄭震宇  
章淵若  
許仕廉  
董昌言  
方顯庭  
梁上棟

## 員委訂繩

陶希聖  
陳長蘅  
陳翰笙  
楊汝梅  
陳炳權  
湯澄波  
李平衡  
程一中  
羅敦偉

輯編

朱祖晦 孫文郁 陳正謨 陳華寅 陳康 話 祝世康 孫百英 王寅生 瞿明宙 皮作瓊 李家禮 姚樹 周監殷 張宗成 毛睢 黃異生 李武喬 沈宜士 熊傳飛 陸錫章 陳同白 胡鐸

朱義豐	郭威白
段輔華	黃健
黃健	譚哲
譚哲	張政和
張政和	陳鏗
陳鏗	侯培
侯培	阮靜如
阮靜如	劉常治
劉常治	鄧因楚
鄧因楚	沈國瑾
沈國瑾	陸慶
陸慶	蔡行健
蔡行健	孫嘯鳳
孫嘯鳳	何介眉
何介眉	馬克強
馬克強	陶德琨
陶德琨	金天祿
金天祿	歐陽葆真
歐陽葆真	吳培均
吳培均	徐斂

馬明福  
陸鼎士  
龔賢  
林義善  
馬任達  
陳湛  
楊保  
駱力  
袁貽  
王士達  
高  
閩  
王  
祉  
唐岷  
李崇厚  
陳剛父  
姚煥洲  
鄒序儒  
李嘉善

R  
552.2058  
700

# 中國經濟年鑑預約簡章

一本書由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全書約四千五百頁共計七百萬字左右用六號鉛字排印布面精裝一巨冊每冊書高二三公分闊一五公分厚一〇公分用上等報紙精印(香本高開如中國之式)

二 預約期限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底止遠省如陝川雲貴各分館預約期限得展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甘肅甯夏青海新疆西康蒙古西藏及國外各地(香港澳門除外)預約期限亦以二十三年六月底截止各地函購以發信時之郵局戳記爲憑

三 定 價 每部定價大洋十五元

四 預約價 每部預約價大洋十元

五 出書期 本年五月十五日

六 郵費包紮費由上海本館發行所寄出者如下(於定書時付清)

(1) 各行省及日本 大洋七角

(2) 新疆蒙古西藏及郵會各國 大洋五元



753852

(3) 香港澳門

大洋二元二角

- 七、向分館定書無論自取或郵寄均須按照前條加收郵費包紮費  
八、定戶交款後當即寄奉預約憑單出書後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甲) 聲明自取者寄奉自取憑單出書後請持憑單向原定處取書但在分館定購者請約計運道遠近須遲緩若干日再往領取

(乙) 訂明郵寄者寄奉郵寄憑單出書後由本館交郵局掛號寄奉其憑單不必寄還  
(丙) 前項取書辦法如有變更或住址遷移應隨時知照原定處未知照以前原定處照原辦法或原住址送發各書不負追回之責

九、預約憑單限制如下

(甲) 如有塗改作廢無效

(乙) 如有抵押轉讓等事必須經原定處承認方為有效

(丙) 如有遺失須覓具殷實鋪保向原定處掛失並登報聲明滿二月後方能補給

十、欲索閱樣本者函示即寄但須附郵票五分

十一、書價及郵費等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

十二、欲購此書者請扯下後面定單並將姓名住址及寄銀數目詳細填入面交或掛號寄交上海本館發行所或各埠分館為荷

定

茲向貴館預定中國經濟年鑑

部茲交

寄上計

書款大洋 元  
郵費包紮費大洋 元

共計大洋

元

統祈查收隨將預約憑單填就照後開地址交郵局掛號寄交  
收爲荷此致

商務印書館

台照

具

(憑單上及此後通  
信時均請用此後通  
名)

姓名

省

縣

年 月 日

主意 通信地址務請填書詳細開明以免誤遞

#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靜安寺文路支店

河南南路  
愚園路  
霞飛路

## 各地分館

南京	太平街	安慶	龍門口	蕪湖	西湖大街	南昌	德勝馬路
九江	大中路	杭州	保佑坊	金華	四牌樓	漢口	中山路
武昌	察院坡	長沙	南正街	衡州	八元坊	福州	南大街
廈門	中山路	北平	琉璃廠	天津	河北大胡同	保定	西大街
濟南	西門大街	青島	天津路	開封	財政廳街	太原	西肖牆
運城	路家巷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春熙路	重慶	白象街
廣州	永漢北路	潮州	鋪巷	梧州	竹安馬路	雲南	光華街
瀋陽	鼓樓北	香港	皇后大道				

## 編輯凡例

- 一、本年鑑每年刊行一次，以刊布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為主，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 二、本年鑑係經濟年鑑，雖由實業部本會編纂，但內容並不限於本部管轄事務之範圍。並曾分別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家合作編輯。（名錄另見）
- 三、本年鑑係分工編輯，各章內容雖各自不同，但亦有同一事件分見二章以上之處，除重要者，分別歸併外，其因互有關係而詳略不同者，仍予保留。
- 四、本年鑑因重在數字統計之刊布，故法制一項，除最重要者間錄全文外，餘僅編目，附於經濟行政章末。
- 五、我國統計素不完全，本會同人雖儘力蒐集，而掛一漏萬，仍所難免。祇好待逐年補充。
- 六、第一回本年鑑取材，係規定為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為範圍。但因係第一次刊行，對於既往之重要材料，不能不予以追溯，而二十二年上半年之材料，亦有未能搜集齊全之處，此亦為事實所限，待第二回年鑑再行補充。
- 七、本回年鑑取材既截至二十二年上半年為止，故二十二年七月以後之材料概不錄入。亦有因時間關係，所敘述之事象與現況不符者，如全國經濟委員會現已改組，而本年鑑所敘述者仍以至籌備處為止之類，希閱者注意。
- 八、本年鑑最末附有經濟行政人名錄。係以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在職者為標準。迄後雖有更動，亦不另行更改，以規一律。所列人名以與經濟行政有關者為限，中央各部僅列至簡任職為止。因係附錄性質，同人僅就已收到者刊布之。
- 九、本年鑑係學術著作性質，與公報性質不同，故所有統計圖表並非負責公布。亦間有根據私家統計或估計者，並分別註明來源，以便閱者參考。
- 十、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四省事實上尚未收回，故關於該四省之經濟資料除摘要錄入外，其有關經濟行政者，暫付闕如。
- 十一、本年鑑各章均係由主稿委員分別主編，各章內容自亦由各主稿委員分別負責。編訂委員會不過負整理篇幅及核對各章是否有互相重複及衝突之處，交還主稿委員改正之責。

十二、經濟行政一章，雖由羅敦偉先生主稿，各編輯分別編纂，但其中亦有由各部主管機關或其負責人分別撰稿者，茲分別說明於下：

- |                   |       |
|-------------------|-------|
| (甲) 土地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鄭震宇先生 |
| (乙) 水利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鄭震宇先生 |
| (丙) 交通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交通部   |
| (丁) 財政及金融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財政部   |
| 鹽務行政沿革概況及組織       | 羅述禪先生 |
| (戊) 計政沿革及概況       | 陳其采先生 |
| (己) 首都建設之經過       | 龔賢明先生 |
| (庚) 上海市建設復興計劃     | 章淵若先生 |
| (辛) 國定稅則之經過       | 盛灼三先生 |
| (壬) 度量衡改新制之政策     | 吳承洛先生 |

# 中國經濟年鑑總目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上編 一般的

-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三節 水利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五節 建設委員會之組織及概況
- 第六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 第七節 計政沿革及概況
- 第八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行政之概況

### 下編 特殊的

- 第九節 實業四年計劃
- 第十節 民食救濟政策
- 第十一節 復興農村政策及計劃
- 第十二節 首都建設之經過

##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節 上海市建設復興計劃

第十四節 港埠建設計劃

第十五節 國家進口稅則之經過

第十六節 度量衡改新制之政策

第十七節 經濟法規編目

## 第二章 地理

### 上編 自然環境

- 第一節 地文學大意
- 第二節 境界及面積
- 第三節 陸地形勢
- 第四節 水系及流域
- 第五節 交通
- 第六節 氣候土壤與農林

### 下編 經濟地理

- 第一節 實業革命之影響
- 第二節 中國之農業
- 第三節 中國之礦業

中國經濟年鑑 總目

(總二)

第四節 中國之工業

第五節 中國之國際貿易

第六節 國防觀點下之中國經濟地理

## 第三章 人口

第一節 清末以來各種人口統計之總分析

第二節 中國人口之年齡分配與性比例

第三節 我國生育率與死亡率之估計

第四節 關於我國人民壽命之局部研究

##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算

第三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第四節 國債

第五節 軍費

第六節 各省市事業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

第七節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第八節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

## 第五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

第二節 銀行

第三節 錢莊

第四節 信託公司

第五節 郵政儲金

第六節 中外儲蓄會

第七節 保險

第八節 個人借貸

## 第六章 農業

第一節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概況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三節 農產

第四節 賦稅

第五節 肥料

第六節 痘蟲害

第七節 農具

## 第八節 農業研究機關

### 第九節 農業金融

### 第十節 僱農概況

### 第十一節 農民團體

### 第十二節 農村合作

### 第十三節 農民生活及收支概況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 導言

####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總綱

##### 第一節 租佃契約

##### 第二節 租佃期限

##### 第三節 田租形式之種類與分布

##### 第四節 田租重量的比較

##### 第五節 現行租佃制中四種主要方式

##### 第六節 現代租佃所受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影響

##### 第七節 保障佃農與二五減租

##### 中國經濟年鑑 總目

## 下編 各省租佃慣例

### 第一節 江蘇省租佃慣例

### 第二節 浙江省租佃慣例

### 第三節 安徽省租佃慣例

### 第四節 江西省租佃慣例

### 第五節 湖北省租佃慣例

### 第六節 湖南省租佃慣例

### 第七節 四川省租佃慣例

### 第八節 福建省租佃慣例

### 第九節 廣東省租佃慣例

### 第十節 廣西省租佃慣例

### 第十一節 雲南省租佃慣例

### 第十二節 貴州省租佃慣例

### 第十三節 河北省租佃慣例

### 第十四節 河南省租佃慣例

### 第十五節 山東省租佃慣例

### 第十六節 山西省租佃慣例

### 第十七節 陝西省租佃慣例

### 第十八節 甘肅省租佃慣例

中國經濟年鑑 總目

(總)四

第十九節

綏遠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節

察哈爾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一節

熱河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二節

東三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三節

新疆省租佃慣例

第二十四節

西藏租佃慣例

## 第八章 林墾

### 上編 森林

第一節 中國森林之天然富源

第二節 中國最近林產貿易情形

第三節 中國林業行政概況

### 下編 墾務

第一節 中國荒地之面積

第二節 墾務行政

第三節 墾務政策及實施情形

第四節 兵工屯墾

第五節 邊疆墾務

## 第九章 漁牧

### 上編 畜牧

第一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過去

第二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現狀

第三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將來

### 下編 水產

第一節 水產行政之研究機關

第二節 水產調查

第三節 漁業登記及統計

第四節 海鹽

第五節 水產品輸出與輸入

## 第十章 鑛業

第一節 地質概要

第二節 鑛產區域

第三節 鑛業概況

第六節 海濱鹽壘

第四節 各種重要統計表

## 第十一章 工業

- 第一節 飲食品工業
- 第二節 紡織工業
- 第三節 冶煉工業
- 第四節 酸鹼鹽類工業
- 第五節 顏料及染料工業
- 第六節 油類工業
- 第七節 造紙工業
- 第八節 皮革工業
- 第九節 瓷業工業
- 第十節 膠類工業
- 第十一節 火柴工業
- 第十二節 菸草工業
- 第十三節 機器工業
- 第十四節 車輛工業
- 第十五節 動力工業
- 第十六節 公用工業

第十七節 服用品工業

## 第十二章 交通

- 第一節 電政
- 第二節 郵政
- 第三節 航政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 第十三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組織
- 第二節 商業地
- 第三節 商品檢驗
- 第四節 國貨陳列館
- 第五節 國際貿易局
- 第六節 商標保護
- 第七節 特種商業
- 第八節 物價

##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

中國經濟年鑑總目

(總)六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 第二節 二十一年份國際貿易
- 第三節 二十二年上半年國際貿易
- 第四節 華僑與國民經濟
- 第五節 華僑經濟發展之桎梏及其救濟策

## 第十五章 勞工

- 第一節 勞工狀況
- 第二節 勞工組織
- 第三節 勞動爭議
- 第四節 勞工運動
- 第五節 勞工行政
- 第六節 資方之設施

## 附錄一

- 第一節 中央經濟行政機關
- 第二節 地方經濟行政機關
- 第三節 產業界

## 附錄二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人名錄

## 附錄三

書報介紹

## 第十六章 災荒

-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份
- 第二節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 第三節 十五年來災荒概述

##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 第一節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一章 經濟行政

### 上編 一般的

####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沿革組織及概況

第一日 起始

民國二十年，由工商農礦四部合併為實業部。孔祥熙先生即由工商部轉任實業部長一職，雖為期不到一年，但關於基本工業之計劃，與各種重要工廠之籌設，經其苦心擘劃，已有相當基礎。現部長陳公博先生，擬預開發中國實業之宏願，來任新職，自接任以後，即闡思竭慮，根據總理實業計劃，與二十年中央之決議，草擬四年實業計劃。內中關於工礦、農林兩組，特為詳細規劃，其經費之規定，計政府矣。南京以來，較為完備的，第一次物質建設計劃之出現也。

工礦組約為四萬八千七百萬，農林組約為十一萬三百萬，總數約為一十六萬萬元（實業部四年實業計劃已另印專書，其大旨載於本年鑑本章）。其應如何

對此項經費？亦已擬有一「行易而不病民」之捲煙火柴公賣辦法。此該國民政府矣。都南京以來，較為完備的，整個的，第一次物質建設計劃之出現也。

四年實業計劃之重要既如上述，其進行之步驟是以揚子江流域各省，爲首始建設中心區，即逐漸推及全國，以期初期之政治中心和經濟中心，得以連成一

氣，而使中央政治權力，因之而臻強固。其所採取的政策，係採用統制經濟政策，先將保險業、糧食、棉花、煤炭等重要產業，用政府力量，通盤籌劃，使之統制起來，達到生產與消費不浪費，供求足以自給，而後由國內市場，注意到國外市場，以謀對外競爭。最大之目的，是欲以完成民族經濟的力量，代替封建經濟的力量，完成真正統一的基礎。注重國防工業之發展，形成近代式的國家。實業部年鑑本章，即是循此原則，努力進行。關於各種工作，或已有成功者，或正在籌備中，或尚未或因與其他部會有關，尚在往返商討間者，假使我國政府，能傾全力集思廣益，而時局又能安定，不致發生匪力，想此偉大的四年實業計劃，不難計日成功也。

惟欲此計劃之早日實現，必須有最健全之分工合作之組織，以司其實。實業部原有組織，係總務、農業、工業、商業、礦業、漁牧、勞工七司，林墾一署，技術、參事、秘書三廳。至二十二年二月，因辦理統計，又增設統計長辦公處。此就實業行政最高主幹之組織而言。此外為欲增加各項工作效率與設計起見，實業部主管人員，已選派各類專家，組織各類委員會，以分其責。爲欲策進各項工作實施與試驗起見，在實業部管轄之下，組設各種附屬機關，以專其事。茲將實業部內所有之各種組織，及所轄之各類附屬機關，列人表。

表中所列各種委員會，與各種附屬機關，或爲孔部長時代已成立者，或至陳部長任內始舉辦者，均係因事實之所需，與工作之必要而籌設。其餘如中央工廠檢查處，已定三十二年七月內正式成立中央種畜場，已勘定首都小九華山為場址，不日亦可正式成立。儲蓄局，亦已派定局長與監督，在九江籌備設立。此外如糧食管理署，造紙工廠，酒精工廠，汽車工廠，盜業工廠，細砂工廠，煉銅廠，製糖廠，對俄貿易管理局，中央模範農場，各省林務局，水產專局，水產試驗場，中央農業銀行，農民銀行，鑄幣銀行等，現均尚在擬議與籌劃之中，故均不列表內，以明所列者，皆係

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成立。

統觀摘要，對於實業行政之組織，已得一具體概念。至於實業行政之概況與沿革，關係實業發展前途，最為重大，茲特分目述之於後。

## 第二目 沿革

### (一)工商行政之沿革

我國自古重農而輕工商，故工商行政雖或設官兼顧，然素無專管機關。自清末商部成立，京外督撫始以民間各職業團體報部，海常各關始呈報貿易局統計，他如商律、公司律、破產律、版權律、南約案等，亦依次擬訂。更以工商諮詢總人蔥政類目，並設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冊局、商標局，工商行政之規模至是稍有基礎。而對國貨之提倡，工商之獎勵，尤積極進行，如天津工藝總局、京師勤工陳列所之設立，及如省高等實業學堂之創辦，並擬訂獎給勵勤章程，剗一度皇衡制度，勇往邁進，不遺餘力。後至農工商部時期，事權更為統一，對於工商之保護，尤便於進行，遂頒布華商實業獎賞章程，宣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搜集全國之菁英，舉行南洋勤業會，此二者，實開吾國工商行政上未有之紀錄。是時江南造船廠、大冶水泥廠、各省煤礦及各金融機關，或官營、或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不勝枚舉，並由部附設工廠，以為民倡，奏定度量衡之制，設機度製造所，至此工商行政頗具相當成績矣。農林工商兩部分設後，工商部遂於是年十一月召集全國工商會議，舉凡專才之培植、行政之設施，以及權度幣制之釐定，均有慎重之討論。十二月又以部令公佈暫行工業品獎章十條，其主旨旨在獎勵發明與改良，以促國人之研究。民國三年，合併為農商部後，張謇為部長，宣佈綱領政策，訂定公司保息條例，並公布權度法，工業試驗章程，當時耳目一新，頗有朝氣。適值袁氏盜國，繼而經帝，未獲實施，後又張勳復辟，直皖軍奉中戰爭，兵連禍結，國事蜩螗，不獨不能趨此扶掖工商之政策。

且苟捐軀索從而摧殘之，殊可浩嘆。至全國政府遷都南京，復改設工商專部，孔祥熙被命為部長，擬定工商行政宣言，列舉工商行政綱要十六條，及訓政時期工商工作年表，以為實施之準則。又於部內設立工商設計委員會，及工商法規諮詢委員會等，規劃頗詳。次第實行，並召集全國工商會議，藉收集思廣益，共同努力之效。後該部與農商部合併為實業部，仍以孔氏為部長，根據原有兩部行政計劃，實續進行。去年陳部長公博接任，根據前農礦工商兩部工作年表，擬定四年計劃，逐步進行，一面致力於重工業基礎之建設，一面設法謀國內外商業之繁榮，以圖實業基礎之完成與民族經濟之發展也。

### (二)農林漁牧行政之沿革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政素所注重，歷代政府均有專司。林業漁牧因爲農業之一部分，故隸屬農政範圍，詳另設官。至清末，商部有平均司，專治墾務、農務、蠶桑、山水利、樹藝、畜牧、生殖等事。後將工商及戶兵各部之關於農政者併為農工商部，內分四司，農務亦其一也。管轄農林漁牧等政，其關於農林者，興辦農科學校，以教育專門人才，奏定農會章程，以促進農業生產，並附設中央農事試驗場於北平西直門外，而於各省設立者更多，如農林試驗場、墾務局、茶葉、絲業、及蠶桑試驗場等之類。關於漁業者，初無漁政，自蘇紳張謇倡設漁業公司之議，並稟請兩江總督、國經總督奏請增加沿海七省，以大其規模。江浙漁業公司設於上海，奉天及北洋漁業公司亦相繼成立，於是始有漁業行政之端緒。至於牧業更無行政之可言。民國以來，對於農林漁牧行政之管理，漸臻完善，或專設農林部，或併設農商部，內設專司，主管其事，實能推廣，不遺餘力。民國元年，公布農政綱要三十二則，林政綱要十一則，農會規程三十六條，三年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十條，森林法三十二條，四年公布造林獎勵條例十一條，五年農商部特設林務局，管理全國林務，十一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一章 地理

### 上編 自然環境

#### 第一節 地文學大意

地理學，無論是否注重人生，要不得不以自然地理，即地文地理（Physical Geography）為基礎。如不明地文，則其他部分即不能澈底了解。顧未治地質學或地文學者，又往往於地文學未達深求，茲故先列此一章，以明大端，如欲精研，仍須專著。

欲明地文，必須略知地形之重要分類，於每類地形深知其實地上之形勢及其對於人文之意義。地形分類標準不一，然諸其大要略述如下：

#### 第一目 平原（Plain）

地勢平坦，無高山峻坂，亦無峡谷深谿，河床寬而多淺，河流緩而不急，此平原之形勢也。平原之成因又有數類：

一、冲積平原 平原地面皆為流水冲積所成，故其表面地質為泥、砂礫等層，即所謂冲積層（Alluvium），是也。冲積層所成之平原，即為冲積平原（Alluvial Plain）。冲積層大抵成水平層，或傾斜甚緩近乎水平。因其成分粗細不一，砂礫層

與泥土層往往上下相間，前者蓄水，後者宜耕，各有其功用。冲積層之厚薄，各處不一，薄者以數尺計，厚者或以數千尺計，冲積層以下之地質地型變化不一，然悉為砂土冲積所填平，而盡失其次序不平之原態。中國最大之冲積平原，即太行以東白河黃河淮河及其支流冲積所成。津浦平漢汴洛諸鐵道縱橫交錯於其間，溝塍錯雜，民物繁庶，今稱為華北平原（North China Plain），自古所謂中原者也。次之如長江流域，亦以冲積之地為繁盛之區。他如關中四塞，猶稱長安渭水之冲積地也。三晉晉陝，首淮河內，汾河之冲積地也。又如甘肅之有寧夏，陝南之有漢中，皆於四塞之中，既臨沃壤，黃河漢水冲積所成之內陸平原（Inland Plain）也。

湖濱平原 大湖之邊時有冲積平原，蓋由湖水乾涸或地盤升起所致。例如洞庭湖中時有斷續之地可供耕種。惟廣義之洞庭以東以至長江以北，蓋黃淮湖所致。若是湖成平原（lacustrine Plain），亦多為人文發祥之地。

漢川鄂贛凡江南北諸河澤殆皆古時雲夢大澤之遺，其間平原即從前湖澤冲積。

三、三角洲 大江巨川入海之處，或開口向海，如漏斗形，海潮澎湃，遙入海口內，例如錢塘江口，是名三角港（Estuary）。凡三角港特別發達之地，皆為海岸沉降之區，蓋海岸沉降則河床淹沒，泥沙亦不及堆積也。若沉降勢緩，泥沙量多，則港內土壤鐵道自塘沽以至山海關，一路背山面海，所經平原，即其適例。此類平原，沿海各省殆皆有之。

四、海岸平原 海濱之地，沙灘壅起，加以冲積，亦成平原（Coastal Plain），毛學鐵道自塘沽以至山海關，一路背山面海，所經平原，即其適例。此類平原，沿海各省殆皆有之。

五、山麓平原 平原地面皆為流水冲積所成，故其表面地質為泥、砂礫等層，即所謂冲積層（Alluvium），是也。冲積層所成之平原，即為冲積平原（Alluvial Plain）。冲積層大抵成水平層，或傾斜甚緩近乎水平。因其成分粗細不一，砂礫層

成爲揚子江之三角洲者也。華北平原天津洛陽徐州之間形成三角，亦可謂爲黃河三角洲。有史以來，黃河河道之變遷，忽南忽北，往來無定，實已屬華北平原範圍，更推之有史以前，經歷尤更廣，謂爲黃河冲積所成，可無疑義。

**四、盆地平原** 岩石出露之地，因河流或其他自然力之侵削而夷成平地，是爲侵蝕平原（Erosion Plain）。地面出露者猶多岩石，與前述之冲積平原類有不同。前者多一望平蕪，後者尙多岡阜起伏，或見低峯孤立，蓋近乎平原而猶未至者，故又名曰準平原（Peneplain）。前者之例如北京附近，後者略如徐州蚌埠間津浦路附近之地。

**五、平原之人文關係** 大抵冲積平原多土地肥饒，交通便利，人口繁盛，物產豐盈，而三角洲爲尤然。中國經濟重心殆皆在冲積平原，而黃河長江珠江三巨川之三角洲，尤爲全國人文所萃，精華所在，人地影響，信有以也。然平原之中亦有種種分別，例如華北平原中黃土與冲積層混合土壤分布之地，皆甚肥沃，而在黃淮之間，河流故道所經，浮沙累聚，則甚磽礪，不利農業，但河流之三角洲，大抵皆甚宜於人口之繁殖，此其大概也。

至長鵝平原，則若岩石出露，種植較難，然風化所成之砂土，多宜果木。又谷底窪地以及河流兩岸亦多冲積，則又與冲積平原同其性質。試察中國都市之分佈，則地理實於人生之影響極爲顯著。茲將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地形分類列下：

人口一百萬以上之都市……北平、天津（皆在華北平原）、廣州（珠江三角洲）

人口五十萬以上之都市……武漢（江漢平原）、杭州、福州、蘇州（海濱平原或近乎三角洲）、重慶（四川盆地）

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成都（四川盆地內陸平原）、南昌（湖濱平原）、佛山（珠江三角洲）、寧波、紹興（海濱邱陵地）、南京（江岸邱陵地）、濟南（平原邊際）、揚州（江淮平原）、開封（華北平原）、鎮江（江岸邱陵地）、長沙（洞庭湖旁地）。  
以上各大都會以人文的分類言之，則（一）在三角洲者及（二）在大平原者最爲繁盛。（三）在海濱平原湖濱平原及大平原之邊際或（四）交通便利之邱陵地次之。要皆以平原地爲最易發達，即在邱陵地之諸都市，要亦濱臨平原，相距不遠。

## 第二目 高原（Plateau）

**一、高原景觀** 平原受自然力而湧起高升者，即爲高原。高原形勢有一望平續，綿亘不絕者，如由張家口北行登山，至萬泉以北，山愈高而地愈平，極目遠眺，一望無涯，既不見峰巒之戲，亦不見溝壑之隙，昔旣使胡馬之長驅，今復見汽車之馳騁，此即蒙古高原也。而回首南望，則見遼闊以內，遠延縱橫，邱陵起伏，大河中流，百川奔匯，石山土坡皆被剗盡，高原形勢不相同。一望之際，氣象頓殊，此誠天下奇觀，吾知胡騎南侵，深入北出，經此境界，對此高原地與邱陵地之截然分界，口雖不能名而其心目中當未有不驚心動魄，深識忘者。高原之中，誠不必一律皆平，而往往有低平平岡起伏其間。明永樂帝北征，過興和時，謂其臣曰：「汝觀地勢，遠見似高阜，則至又平也。」又曰：「望之若高，少登至其下，則又卑矣。」此言形容高原景致，可謂恰當。

凡高原之地，山石嵯峨，草多荒寒，不宜農業。惟地而寬廣，頗適畜牧。故其出產以羊毛爲大宗。又因地勢平衍，最易馳騁。吾人讀史至蒙古初興，見其用兵如神，朝發暮至，夕陷西夏，禦敵其何以能靈？忽迅速若斯。試觀歷蒙古高原，然後乃悟天然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二章 人口

我國人口問題之所以最難研究，在於苦無精確可靠之統計以供參考。故從事研究此問題之人往往事倍而功半。其在歐美則戶口調查頗能按期舉行。人事登記亦多能依法辦理。關於調查登記以及統編統計之各種方法亦能稽查求精。

是以所編人口統計及生命統計不僅為國家施政之根據，也可供學者研究之根據。我國過去之人口統計大都僅注重人口數量之增減，對於人口之組合及人口之變動，則罕能注意。甚至對於人口數量之編查亦奉行故事，視同具文。既少合規之辦理人員，復無確定之調查經費。調查程序既不求進步，整理方法亦不謀改良，致所得結果往往與事實相去懸殊。是以我國人口總數究竟若干，嚴格言之，迄今仍為未知之數。欲知全國人口之男女比例、年齡組合、職業分配、夫婦比率、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平均壽命等，更不可得。謹按《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對內政策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戶口清查與戶籍登記，皆異常重視。蓋鑒於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且一切國家建設，如自治選舉、徵兵課稅、教育、公安、衛生、防護、育幼、養老、救災、恤貧、土地分配、糧食調劑、與夫各種物質建設及社會建設，皆非有精确之人口統計以作設計之根據不為功也。一九二七年八月各國學者在日內瓦開世界人口會議時，該會主席羅蘭德·莫雷（Dr. Bertrand Morel）所啟開幕詞曾謂「吾人愈研究人口問題，愈感覺各國政府所供給材料之不充分。故希望此

次世界人口會議之結果，至少能使各國政府機關對於人口統計材料之供給更能充分注意云」。此次乍第同人編集至人口部分時，亦具有類似之盛想。實則我國人口統計事業比之歐美莫不瞠乎其後。完備之人口統計，尚有待於將來。前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雖決議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完成全國土地清丈與人口調查。但因時局紛亂及經費無着，迄未見諸實行。又戶籍法雖久經公布，亦尚未釐定施行細則，着手試辦。故本章之作，祇能就清末以來政府所辦之人口統計或估計與其他私人團體之據樣調查或局部研究，加以綜合之整理分析。以求對於我國人口現狀得近似之結論而已。

### 第一節 淸末以來各種人口統計之總分析

自清末至今，大致有三種戶口統計報告，足供吾人之研討。一為前清宣統元年至三年民政部舉辦之戶口統計，二為北京政府內務部編印之民國元年及隨後各次內務統計。三為民國二十年內政部印行之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統計。此三種戶口統計皆不甚完全。茲為綜合分析如下。

#### 第一目 清末宣統年間之民政部戶口統計

##### 一、民政部辦理戶口統計之大概經過

查清末宣統元二三年之民政部戶口調查之大體經過，民政部關於籌備立憲所奏定之調查戶口章程而舉辦者。該章程第二條規定「調查戶口分二次辦理，第一次調查戶數，第二次調查口數」。又第二十三條規定「調查戶口應按照所定年限一律報齊，分期審報，報民政部由部奏明立奏」。（一）戶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前審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報齊。（二）人口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前各審報一次，至第五年

十月前一律報齊（三）其戶人總數已查明地方應將調查人口事宜提前辦理。故宣統元年民政部曾發達奏第一次戶人總數摺單及製造第二次宣報戶數清冊。宣統二年復奏呈第二次戶人總數摺單及製造第三次宣報戶數清冊。但宣統三年因武昌起義，清室覆滅，民政部並未如期奏呈戶口清查及製造戶口清冊。光復以後，民國元年五月內務部始根據所存清民政部過去三年之戶口調查檔案製造戶籍表冊。該戶籍表冊之內容當然不甚完全。按原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三條聲明定『戶人總數應至第三年十月以前一律報齊。人口總數則應至第五年十月以前一律報齊』。宣統二年十月清廷雖宣布提前立憲，將原定期限五年籌備期間縮短為六年，並由憲政編查處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規定戶口調查應於宣統三年（即預備立憲之第四年）辦理完竣。惟調查期限既縮短一年，戶數報告者為少。故宣統年間之民政部戶口調查雖為承上啟下之一大問題，究

第一表 修正民國元年內務部製造宣統年間民政部調查戶口統計表

省 區 戶	數				數				數				性 比 例
	男	女	各 別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每 月 平 均 人 數	性 比 例	
華北	三	六	三	九	男	女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直隸全省	五	六	七	八	男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師內城	三	八	六	九	男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師外城	五	六	二	三	男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外城合計	三	九	六	十五	男	女	三	三	三	十五	五	五	
順天府屬	老	百	二	一百零二	男	女	一	一	一	一百零二	三	三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四章 財政

###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肇造，百端待理，軍事未平，支出浮大。一切收支，皆採臨時應付方針，未遑改革財政制度。當時國家稅、地方稅，既未劃分；中央本無固有之財源，又無強迫各省解款之實力；故元二兩年，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以維持。一年度常有預算，經衆議院修正通過，其歲入為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為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因公布時年底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四年，中央政府一面以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統契稅、印花稅、菸酒關稅、牙稅等項收入為中央專款。其關稅兩稅，亦由外債關係，自然變為中央所有。故民國三四四年之財政收支，比較其他各年為確實，三年度預算於中央開財政會議後決定，計國家歲入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為三萬五千七百零三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額餘二千五百餘萬元。

四年因改會計年度為歷年，無法取諸支之年度預算，僅有國庫實收實支表，其歲入歲出，皆為一萬三千餘萬元，數字雖屬確實，而未能表示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五年以降，中央矣迄部各省之實權，於是解款不至，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僅特開餘額餘為抵押借款之週轉。民五預算，經參政院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為四萬七千餘萬元。民八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為六萬四千餘萬元。雖事實上多未實行，但北京政府之財政，僅此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此外各年財政，即在形式上之預算，亦無從表現。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無所謂預算，僅有一種國庫收支報告。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僅有十五年九月起之一種收支報告。十六年，建都南京，是為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東軍事，規畫建設時期。每時期均有種收支報告，而比較完備之收支報告，則始自民國十一年底，其歲入總計為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為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六千零四十七元。（除去暫記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各項稅收，除去坐撥徵收稅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減去歸還上年度透支銀行款，實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其營務費支出，為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為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為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賸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五元。二十年度已有正式預算公布。該年度歲入預算總數為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其國庫實收報告，為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相差二〇、三四四、二〇九元。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數為八六六、九八〇、四九五元；減去總預備費，其國庫實支報告，為六八二、五三二、三九三元；相差一八四、四四八、一〇二元。然考其實際，並非事實上有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算上之差異而已。因現在國庫尚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只能以國庫帳簿上實收實支之數目

爲限，對於國家全體收支，詳清甚多，而預算以濶收縮支爲原則，所有屬於國家之任何收支，均包括在內，故其數大於國庫之實收實支數，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體歲計之真相也。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五章 金融

### 第一節 貨幣

#### 第一目 我國幣制

我國幣制，複雜而不統一。本位幣有銀兩及銀元；輔幣復有大洋、小角、銅元，而各地通用錢幣，又各隨俗異稱，折換匯兌，今明易價。較之世界各國金融之有系統者，相殊異難並論。茲就全國貨幣名稱及情形略述於後。

(一) 銀兩 我國自宋以後，通行白銀，即以兩為單位，相沿習用，迄今未替。現在各地通用者，上海為規元，北平為公祐，天津為行化，漢口為洋例，廣州則純以毫洋為主幣。

(二) 銀元 我國之有銀元，在海禁開放以後，始外國流入，當時有西班牙銀元，日本銀元，墨西哥銀元等，其中以墨西哥銀元流通量廣，即俗稱「鷹洋」及「英洋」，迄今市上尚可見。其後我國各省，相繼倣鑄，惟政制不一，成色各異，如本國銀幣，大清銀幣，廣東、湖北、江南、東南、福建等處，雖現均停造，然猶流行市上。至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開鑄孫總理開國紀念幣，且已為市場重要之流通銀幣。

(三) 銀角 銀角種類，國幣係例定為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五角錢額不多，一角較為便利，鑄造甚夥，鑄造省份，有廣東、湖北、江南、洋洋、東三省、吉林、天津等數二角較為便利，鑄造甚夥，鑄造省份，有廣東、湖北、江南、洋洋、東三省、吉林、天津等數

省，量色參差，流通不一。市上流行，以廣東雙毫為最多，江南次之，山東福建等又次之，袁頭角亦常見。

#### (四) 銅元

銅元未產生之前，我國以制錢為本位貨幣，在銀兩銅元之前，歷久未易。有清末葉，設寶泉局、寶源局，各省亦設鑄錢之局，准各省錢造銅元，其形式悉仿香港一仙銅幣，及日本一錢銅幣，每枚當制錢十文，間有壹文、二文、五文及二十文者，其後各省當局，認為無上利敵，大量鼓鑄，以致私鑄私運私販等案，層見疊出，銅元價格，亦每况愈下。至市上通行之銅元，前清發行之大清銅幣、光緒元寶為數甚多，此外如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江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均甚普遍。

(五) 鈔票 當國素無發行制度，紙幣之發行，毫無限制。即以上海一埠而論，有中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四明、通商、中國實業、銀業、中南、中國農工等，外國銀行則有麥加利匯豐、花旗、東方匯理、華比、美豐等，但不若本國銀行鈔票流行之廣。他各省因特殊關係，類多自設銀行，發行省鈔，然僅通行本省而已。

我國幣制之複雜紊亂，已如上述。所幸現已廢兩改元，行見為世所盼，病之複雜幣制將逐漸澄清矣。

#### 第二目 造幣廠

##### 全國造幣廠名稱地點及二十一年內錢幣數量

我國鑄造銀元，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廣東首先設局開鑄，至二十六年，復鑄銅元，嗣屬建江、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設局開鑄銅元，又福州清江等處，亦陸續仿辦。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始設造幣廠於天津。至三十一年，共計各省設局開鑄銅元有二十餘處之多，十二年，部議歸併，除錢廠外，各省廠局，併為直隸、奉天、江寧、福建、廣東、奉天、河南、四川

川雲南九省統歸一省，並設造銀局，名曰宣統二年天津改稱津浦、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五處改為分廠，其餘各廠一律裁撤。民國元年津浦被毀，乃就北洋銀元局舊址重建，合東西二廠為一廠。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規定分廠歸總廠直轄，仍以津浦為總廠，各省分廠存為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七廠，並重慶一局。自八年至十四年間，安徽、江西、福建、口北各處，或恢復舊廠，或開設新廠，復先後停開。九年政府鑿於上海為全國金融總組，允有大規模之造幣機關，決定設立上海造幣廠，由中國銀行開借款，訂購新式機器，建築廠房，即以政府無力還還借款，機器全訊押於上海銀團及各商號，而廠中員司，坐廢開支。十三年，暫將行政部財事務停止，派員保管。十六年，政府定都南京，對於幣制力求整理，乃將該廠所有欠付各款，分別清償，種植籌備，並定名為中央造幣廠，委派廠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辦機器，歷時數年，始行就緒，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自中央造幣廠開鑄以後，現有各廠均將分別裁撤，以一鑄幣事權，即天津、武昌兩廠，停鑄已久，就於二十一年分備於一月鑄鑄圓銀幣一八九三、〇〇一枚，鑄行亦已久矣。

第三目 改兩爲元之進行

該廠所有欠付各款，分別清償。並定名為中央造幣廠委派法廠長。聘請技術師，備置廠屋，添辦機器，歷時數年，始行就緒，業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自中央造幣廠開鑄以後，現有各廠均將分別裁撤，以一鑄幣事權。刻天津、武昌兩處，停鑄已久，祇延二十一年分僅於一月鼓鑄壹圓銀幣一八九三〇〇〇枚，停鑄亦已久矣。

第三目 改兩為元之進行

(甲) 設立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

(甲) 設立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  
查十七年間財政部准國府祕書處函  
送浙江省政府統一國幣應先實行廢兩用元案，當經令據金融監理局核議復稱：

「查改革金融雖免驟呈異觀，必先有充分準備方無恐慌發生而準備最關重要者，厥有二端。一為上海造幣廠宜令即日迅速開鑄，蓋現在鑄銀幣者，祇杭州一廠，每日最多不過鑄幣三十六萬元，衝以供求之理，誠恐相差過鉅，是應令上海造幣廠即日籌備開鑄，預計每日可鑄八十萬元，現幣既充，推行自廣，民用既資，庶國自易。至鑄幣單色公差，極能合乎法定，則中外銀行之準備金，必樂於儲蓄銀元，而不用銀塊，民間之收藏者，亦必樂於藏銀元而不用元寶，並採自由鑄造之法，凡有生銀者，均可託廠改鑄銀元，而得收實質，則錢幣皆化為銀元，銀兩處位，亦自不存在，故上海造幣廠之間工，為萬不可緩者，一為中央銀行宜迅速營業，蓋一國需要貨幣之數目，皆以人口為比例，我國生活程度，雖不如美英等國之高，而幅員遼闊，邊省人民，每臺善裝硬貨，平均每人約需之數，當亦不能少於日本之每八十二元，以全國人口計之，約需四十八億元，而自開鑄迄今，鑄成之數，尚不及五分之一，慶雨之後，易中之物，貨有供不應求之虞，故中央銀行應從速營業，前發相當數目之兌換券，方足以資週轉，惟兌換券之準備，務求充實，始能昭信用而利流通」等語。由部呈復，固府鑄核，並經國府於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夏間，全國經濟會議開會，金融提出廢兩用元案，經審查認為應時從速施行。因是政府一面積極整備中央銀行，一面將上海造幣廠所欠各款分別償清，定名為中央造幣廠，委派廠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設機器。旋中央銀行於是年十一月正式開幕，中央造幣廠則仍

(乙) 選定基準圖

選定，當由財政部徵求專門人員，實驗其國幣之機器，案驗而裁奪，先經理會議，上列中華民國十八年七字，陰面鑄製海洋上三帆帆船一艘，船首置有指南針，左右兩旁鑄就壹圓二字，並請主席核定後，即印製圖片，由外交部轉令駐在德、奧美日、

(E)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六章 農業

### 第一節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概況

我國農田畝數，農戶數，每農戶所佔畝數，自耕農佃農分配狀況等各方面之調查報告，不在少數。茲將調查所得，並摘錄各方面比較正確時期較近之報告，分別舉列於後。

(一) 各省農戶田地總表

省 名(一)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數 戶之% 總戶對總	田		地 畝 數(二)	均畝數 每農戶平
				總 畝 數	水田 畝 數		
黑龍江(五)	六二四、四六八	四八九、九二七	七八·五	五〇、四七五	三八二	五〇、〇九三	一〇三
吉林	一二六〇、九〇七	九四一、四五四	七四·七	六六、二〇四	一、四二六	六四、七七八	七〇
遼寧	一二五七、七〇五	一、七七五、一五〇	八二·三	七一、九六一	八七八	七、〇八三	四一
熱河	五四七、四七三	四三七、二三二	七九·九	一七、五四六	二四〇	一七、三〇六	四〇
察哈爾	三九四、〇六七	三〇九、一〇九	七四·四	一六、八三九	一八、五五	一四、九八四	五四
綏遠	三六七、四五二	二四九、七二七	六八·〇	一八、六六九	一四〇	一七、二三九	七五
寧夏	七六、〇五九	五四、一五九	七一·三	二、〇〇四	一、四三六	五七八	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六章 農業

(E) 11

新 疆(三)	五、二、三、一六	三、四、四、一一	六、七、二	一、三、六、九、二		一、三、六、九、二	四〇
甘 肅	一、〇、七、五、八、八〇	七、六、三、一、六〇	七、三、七	二、三、五、一〇	三、八、六、一	一、九、六、四、九	三〇
陝 西	一、八、九、六、九、二、六	一、二、三、八、四、五、七、九	七、三、〇	三、三、四、九、六	三、四、一	三〇、三、八、五	二四
山 西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二、八、七、四、〇、八、二	八、二、八	六、〇、五、六〇	三、六、二、九	五、六、九、三、一	三二
河 北	四、九、三、八、六、九、五	四、二、二、三、七、〇、四	八、五、五	一、〇、三、四、三、二	八、四、六、七	九、四、九、六、五	二四
山 東	六、六、五、九、八、五、八	五、九、一、八、二、八、〇	八、八、九	一、一〇、六、六、二	二、二、三、九、五	一、〇、八、二、六、七	一九
江 蘇	六、四、三、八、〇、三、六	五、〇、五、六、五、三、六	七、八、五	九、一、六、六、九	三、五、五、七、四	五、六、〇、九、五	一八
安 徽	三、一、七、八、八、七、六、四	二、二、六、八、二、二、四、八	七、〇、八	五、三、五、一	二、〇、八、三、〇	三、二、六、八、一	二〇
河 南	六、〇、二、九、〇、六、六	五、〇、六、七、〇、〇	四、四、〇	一、一、二、九、八、一	七、八、〇、三	一、〇、五、一、七、九	二二
湖 北	五、九、七、一、三、七、三	三、九、五、九、六、九、〇	六、四、六	六、一、〇、一〇	二、六、二、七、四	三、四、七、三、六	一五
川 川	七、二、六、三、五、三、六	四、九、七、五、二、五、二	六、四、五	九、六、二、七、二	四、二、二、二	五、四、〇、五、〇	一九
雲 南(四)	一、一、九、四、七、〇、二、一	一、一、三、八、三、九、二、一	七、一、一	二、七、一、二、五	一、二、〇、三、六	一、五、〇、八、九	二〇
貴 州(五)	一、一、七、六、九、〇、二、三	一、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二、三、〇、〇、〇	九、五、一、三	一、三、四、八、七	一九
湖 南	五、一、五、三、七、六、八、〇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七、〇、四	四、五、六、一、二	二、八、八、四、四	一、六、七、六、八	一二
江 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二、九、二、三、一、〇	六、六、六	四、一、六、三、〇	二、三、六、六、〇	一、七、九、七、〇	一三
浙 江	四、五、五、九、五、四、〇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四、一、二、〇、九	二、九、八、〇、六	一、一、四、〇、三	一三
福 建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一、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一、一	二、三、二、九、〇	一、一、九、八、八	一、一、三、〇、一	一四
廣 東	五、五、四、五、九、〇、九、六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四、二、四、五、二	二、四、六、九、〇	一、七、七、六、二	一二
總 計	七八、五、六、八、二、四、五	七、四、五		一二、二、四、八、七、八	三、〇、二、三、〇、九	九、四、六、四、七、二	一二

(一) 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導言

租佃制度在中國國民經濟中佔極重要之位置，有不容吾人忽視者。

中國社會之基礎在農村，中國社會結構之主幹在農村經濟，租佃為農村經濟中之重要部門。欲了解中國農村經濟之結構，應從分析農村生產關係入手；租

佃制度實為分析農村生產關係惟一之對象。

由於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之不斷的推移演進，農村經濟始得達其發展。

租佃制度為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推移演進之跡象。吾人於其時間空間上之具體的差異，可以窺見中國農村社會之性質，而測其演進之前程。

吾國近因農村經濟空虛，引起整個國民經濟之危機。政府現正力謀復興農村，藉濟危局，此誠計之得者。惟農村經濟之破產，種因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與國內封建軍閥商人高利貸者之剥削者固多，而由於現存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技術之流弊所反映者亦極顯明。復興農村應從改善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入手，方可增進農村中之生產力，以裕民生而厚國力。是則全國租佃制度之檢討，所以審利害而決去從者，尤為今日急不容緩之工作。

惟吾國幅員廣大，川谷異制，民生異俗，租佃制度之差異甚難，正不亞於各地

之方言。又因全國租佃制度，尚未有完備翔實之調查，故欲彙集各地正確材料，作一精密之統計，事實上絕不可能。本章所述，僅就已有之各種來源不同，詳略不一之調查報告，及中外各種刊物內關於此項問題零星之記載，羅列一處，作一粗淺的敘述。東鳞西爪，固不足云統觀全體，以彼例此，或亦可以想見一般。抑本章工作，亦僅至羅列材料而止，分析而深究之，是所望於讀者。

關於佃農在農民總數中所佔成分之多，與其逐年增加之傾向，換言之，即在現行租佃制下生活者之衆多，已為國人周知之事實。且本鑑農業章中或有相類材料列入，茲概從略，以免重複。

全章分兩部分叙述：（1）全國租佃制度總編，（2）各省租佃慣例述略。蓋一以求整個了解，以便局部觀察也。所有材料來源，另編詳目與號碼索引，附列章後，以便訂正而資參考，願讀者有以教正之。

編者一九三三年十月

###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總綱

#### 第一節 租佃契約

原始的租佃制度本無所謂契約。契約之名義與形式乃近代之產物。惟其內容則隨租佃制度同時以降生，故契約實為租佃制度重心之所繫。

契約內容各地因襲慣例，至不一律。下列各項為一般的租佃契約（不論地方法與種類）所同具（參閱第二部分各省租佃慣例）。

（1）田主之供給：如田場位置、大小（畝數或晌數）、亦有以種籽量計算者。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

稱石數或擔數)以及田場外之供給(如江蘇南通田主之供給草糧、水車、石碓;瀋寧田主之供給種籽耕牛;湖南田主之供給屋宇及燒柴,東北聖嶺區之供給農具種籽肥料屋宇,吳夫各省各縣分種地之對於農本或主佃分擔,或一方獨任等等辦法。)

(2) 稟種期限(如永佃定期、不定期等)。

(3) 田租品類(如納穀、納錢、繫種以及額外加徵之押租、副產品等)。

(4) 田租額數(分種地則說明分段成數)。

(5) 稟租時期(如預先一次繳付及分期繳付等)。

(6) 取租方法(如臨田分割上場分收,蓋歎不減,送耕上倉,田主割收,風籠運載,供應膳食,雜支開銷等等)。

(7) 撤佃條件(如欠租不清,要遷耕地,不勤耕作,違抗租約等等)。

此外各地固特殊關係有於約中規定佃農特種義務或主佃雙方互相約束者(參閱第二部分各省租佃慣例)如:  
江蘇、廣東: 承擔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為田主服役。(註參考資料「七七」見本章末一节仿此)  
安徽、贛州: 規定佃農總租外,并須為田主當僕夫。(七三)

湖南: —— 普通租約內均註明正租外加送田雞田蟹稻草或糯米之數量。  
江蘇、廣東: 承擔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為田主服役。(註參考資料「七七」見本章末一节仿此)  
安徽、贛州: 規定佃農總租外,并須為田主當僕夫。(七三)

【五七】•【七三】

湘潭: 規定佃戶每月「應工」八日。「五七」•「七三」

湖北、當陽: 約內附載莊時佃農之義務。「六」•「七三」

廣東、南路沙田地帶: 約內載明「軍事特權」「護沙費」歸主佃各半,

【沙田地】則照主八佃二分擔。「四五」

寶安、香山、東莞: 租約內往往載明:「如無力耕種,得以家產作抵(妻子兒女常有當作家產以爲擔保者)」「五七」•「五九」  
河北、天津: 本市席麻村與北寧路所訂之租佃契約,完全爲合同性質,充分表現其對等之關係。「三七」

定縣: 主佃雙方交換契約,限制約期以內田主不得另佃他人,佃農亦不得提出退租。「七」

山西: —— 田主承認佃農有轉租權利,且得向第三者另徵小租。「七七」

黑龍江、閏西: 規定每年佃農須為田主擔任二十天義務工作。「五六」•「七一」

山西: —— 田主爲防止佃農逃逸力役起見,於佃農認租時即曉以限制出境及家屬鄉里擔保等辦法。「六三」

吾國現時通行之租佃契約有「口頭」與「書面」兩種,今將各地契約種類分述於下:

江蘇: 本省爲書面契約通行之區,卷如下列各縣區:

上海: —— 書面契約佔多數,但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仍多用口約:

(一) 田租預繳者; (二) 田少期短且有殷實保證者; (三) 田主目的不在收租,祇是利用佃農耕爲照料,以待善價而沽者。「一六」

宜山: —— 書面契約盛行,近且有業佃兩方交換契約,以表示信用者。

吳江、震澤: 田主多強制訂立契約。

無錫: —— 間有田少期短,中證有力者,不另書文契,但寫口約。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八章 林業

### 上編 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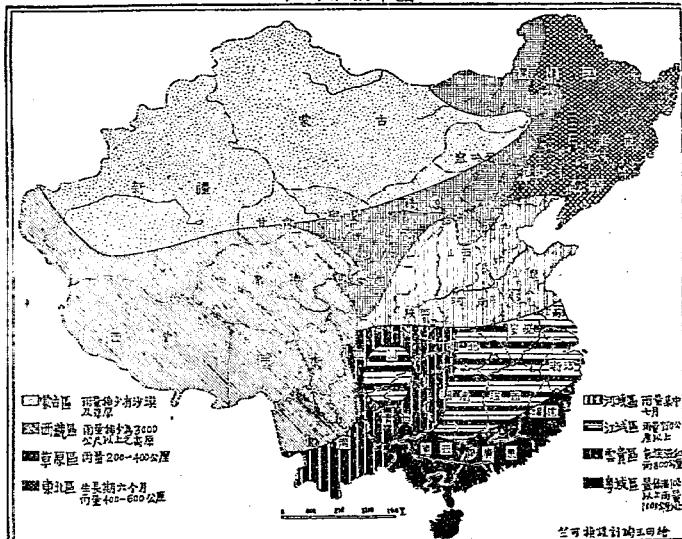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中國森林之天然富源

世皆知中國為農業國，而不知尤為一天然之林業國家。茲據地質調查所翁文灝氏之推測，我國國土總面積之分析約如左表：

平原	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一〇
盆地	百分之一六
祁連地	百分之九
高原	百分之三四
山脈	百分之三〇

據此可知全國宜林之山地，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前項分析統計雖未必盡屬精確，似與事實亦相差不遠。如原有森林未被摧殘，人工造林依次實現，則全國森林面積至少當在四百萬公頃以上。惜乎固有森林，歷經砍伐，以及各種災害，致所遺存者為數無幾耳。近年以來，國人雖漸注意造林，但現有森林面積尚不過僅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其餘宜林荒地，祇此當在三倍以上，利弊於此，良可惜也。茲將中國氣候帶圖、中國森林分布圖，附列於后以供參考。

中國氣候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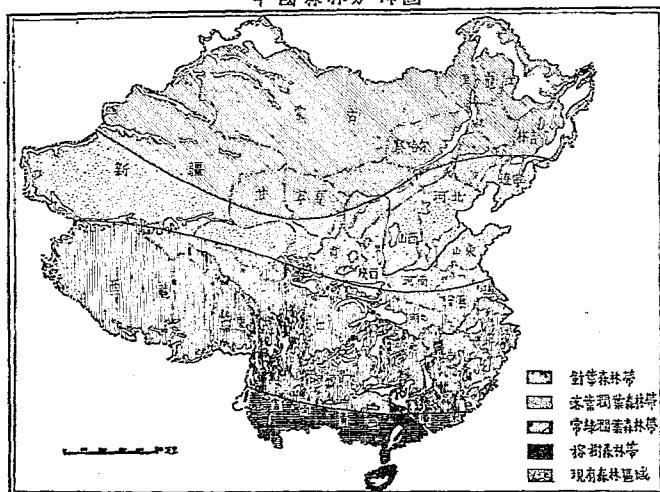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年鑑 第八章 林業

中國森林帶圖



中國森林分佈圖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九章 漁牧

### 上篇 畜牧

#### 第一節 我國畜牧事業之過去

##### 第一目 畜牧在我國農業上所佔之位置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畜牧之利，並為與重。古人之職，備於周官，司馬牛之詩，採諸魯頌，后稷教稼，胼手牛羊，烏氏督財，谷量牛馬，富庶之效，自昔已然。夫農非畜，無以利耕種，飲食衣服非畜，無以資飽煖，挽車引重，非畜，無以供運輸，國家生財之要道，人民致富之大源也。就全國而論，則我國所有牲畜之數目，及其副產品之數量，均極巨大，其價值不下於其他任何農產品。因中國地域廣大，人民衆多，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每個農家，又皆飼養牲畜，故以全國論，其億萬皆大也。

就各個農家而言，畜所佔之位置，極為重要，因畜牧與農業互為補助，有下列諸優點：

- 一牲畜能利用廢地 凡不合於耕種之地，大都可利用以飼養牲畜。
- 二牲畜能利用廢物 凡作物園藝方面之殘餘物品，不能出售者，皆可利用以飼喂牲畜，而變為有用之產品。

三牲畜養料可保持地力 我國以往，從無人造肥料，地力之保持，全恃各種牲畜之糞料。

四飼養牲畜能平均分配農家全年工作 尤以冬季為最重要，其時田間工作，大半空領，而飼養牲畜之工作，仍可繼續進行，不致有極忙極閑之弊。

五牲畜能調劑農家收入 其他農產品欠收時，尚可利用牲畜，以資調劑。根據上述各優點，可知畜牧在農業上所佔位置之重要。再者，我國歷來皆係小農制，各個農家又皆係普遍或混合式的，從無專門種植一種作物，或飼養一種牲畜之農家，是每家飼養各項牲畜，不特為習慣使然，且為事實上所必須。蓋處中國現行農業制度之下，每一農家不飼養牲畜，則根本不能自存也。

##### 第二目 我國畜牧事業過去之情形

###### (一) 關於畜牧行政

我國畜牧發源甚遠，若以土地為背景而稽之，經過鮮食時代，乃至農業畜牧時代，以迄今日四千餘年歷史之過程。伏羲氏以養牲教民，牧畜實開其端，堯典金作朕皮，實為設官之始，降至周禮魯玄之註，謂遠郊皆畜牧之地。王昭禹註亦云交之以道，取之以時，不縱取，不羈棄，使之既生且息，既熟且殖，足徵當時牧畜意義，已經完備。劉定地為牧場，而設法以保護之，養殖之，周御歷地質地形設牧人之官，以獎勵保護六畜六禽之飼育。降及明代太祖洪武時，設立馬政，東自遼東，西至山西，甘肅寧夏，設太僕寺，及苑馬寺，外於順天應天兩府，及直隸各府，皆有管馬專官。前清亦知畜牧重要，各地設有牛、馬、駱駝、羊、鷄、豚之官營牧場，分任官吏。自光緒二十九年，設立農工商部，全國農業由該部農務司掌管。至民國成立，改為農商部，後又改為農林部及實業部，畜牧由農業司，或漁牧司管理。而各省則屬於實業廳或建設廳。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九章 漁牧

(一) 一一

## (二) 畜牧研究機關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極力提倡畜牧，改良種畜，於民國二年，在察哈爾東牛羣界哈達呼圖克設立第一種畜試驗場，至民國四年增設第二種畜試驗場於北平西山，第三種畜場於安徽鳳陽石門。惟以辦經失當，三場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

實無成績之可言。至於屬於地方之專門畜牧研究機關，在以往更付闕如。  
(三) 歷年牲畜及牲畜產品之統計  
我國畜牧之有統計，自民國三年始。民國十一年以後，則又完全停頓。茲根據農商統計，列表如后：

表一 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全國所有牲畜數量

	馬	牛	羊	豬	鷄
民國三年	四、九三四、二三六	二一、九九六、六九三	二二、一八六、一七六	七六、八一九、二七三	四、三九四、四六七
民國四年	四、七四四、四五三	二二、八八五、九二一	二三、九〇四、七八四	六〇、二四六、四二九	五、一四〇、二二七
民國五年	四、四二四、九三九	一八、二三〇、六一五	二二、七二五、八二〇	五〇、六八四、四七八	三、六六一、五九九
民國六年	四、六二九、一三四	一五、三九八、七〇三	二四、三六五、六五九	四一、二四四、四六〇	四、九一四、〇八六
民國七年	四、三〇二、八一一	一六、四〇五、一四〇	二三、三〇五、八八三	三七、八六三、二六八	四、九七一、七八二
民國八年	一、九七七、三一八	七、六四三、九九〇	一一、六八九、三〇〇	二二、四八一、七九九	三、七三五、六〇二
民國九年	一、九七〇、一二六	六、二二、七五七	一〇、三五八、三二四	一八、三一五、九六四	三四七〇、五四三

表二 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全國所有家禽及產品數量

	雞			鵝			鴨			鷄		
	隻	數產	卵	隻	數產	卵	隻	數產	卵	隻	數產	卵
民國六年	三九八、七〇五、五一四	五、四四、三五九、一四四	零、一三七、〇三九	一八四二、八〇、一六二三	〇、四一〇、七〇二	一〇六、一六〇、八一						
民國七年	四九、六四八、七四六	四八九、七〇三、四二五	零、二四九、三二二	一〇三五、一九四、一三〇	五、七九四、五四七	三三、二六七、六五〇						
民國八年	三八、五五〇、三〇一	五、六三六、九六八、九五三	四、三九七、四三四	九三五、四三三、八〇〇	四、七七五、一七五	三三、一七七、八三三						
民國九年	六八、九七七、〇二二	五、三八〇、一五二、五二六	三〇、〇七〇、二一〇	八二七、九八二、六八五	三、九三〇、九六四	三八、七一五、八一五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一目 地層

### 第十章 鑛業

#### 第一節 地質概要

礦產與地質之關係

某時代某種地層及岩石共生，是以可依一地之地層岩石時代與種類而推知其能否有某種礦物之存在，如煤則盛產於石炭二疊紀之地層中，山西及河北一帶之煤田是。次則三疊紀侏羅紀第三紀等地層亦產之，遼寧之撫順煤田及廣東北江一帶煤田中之一部是。石油天然氣及岩鹽石膏等，則復發見於距火成岩甚遠之盆地中，如陝西之延長及四川之中部是。金銀則常產生於太古界元古界之片麻岩及片岩中，如黑龍江吉林遼寧諸省之金鐵是。砂金砂銀則盛產於沖積層之砂礫中，如黑龍江之漠河，四川西部，西康東部及外蒙一帶，均以產砂金著。雲南湖南廣東廣西則以產砂銀著，在花崗岩中，常產生金鵝銀，如贛湘貴三省之金鵝銀是。在內長岩正長岩中，常產生鉛鋅銅鐵是。在長治新之銅大冶之鐵是。在鈷綠岩變岩中，常產生錫鉛銅鐵，如雲南東北及四川西南之錫鉛銅鐵是。此外火成岩與石灰岩者接觸帶中，常產生有用礦物，如湖南常寧水口山之鉛鋅，此二者者以上皆中國礦產與地質上關係之大要，茲再別為細目，分述之如下。

(一) 太古界

太古界(Archaeon)乃地層之最古者也，岩石以片麻岩為主，花崗岩次之，各樣結晶片岩又次之，分布之地，在東北為遼寧山東河北河南山西等省，南方則為四川西北大雪山脈，福建江西間，及廣東沿海一帶，其次則秦嶺伏牛淮陽山脈，花崗岩片麻岩亦極發達，屬此界之礦產，在北方則以金鐵為最要，如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諸省之金鐵，多出於片麻岩中，其次則為鐵錫，自遼寧南部，以至河北永平一帶，皆有磁鐵錫及赤鐵錫層，生於片麻岩石英岩間。

(二) 元古界

元古界(Pre-cambrian)此地層常因生成時期甚古，變質甚烈，往往與太古界地層不易分別，此岩層在中國北方，大致可分為二部，各不盡一。(一)下部定名為五臺山系，因在山西五臺山附近，此種岩層最發達故名，其他則河北熱河，以至遼寧南部，山東東部亦有，岩層以片麻岩結晶片岩大理石岩石英岩綠泥片岩為主，有用礦物以金鐵銅為者，如鉛鋅銅錫錫等質亦偶見之，五臺系之上部，以大理石岩為多，其中含錫量重，故產生白雲石質土滑石石棉等有用礦物，遼寧南部蓋平復縣遼陽海城等處，採取白雲石質土錫甚多，遼寧河北山西熱河諸省滑石石榴石分布甚廣。(二)上部曰南口系，或名漢江系，北方則分佈於河北河南山西熱河山東等省，其岩石下部以石英砂岩頁岩為主，上部多為含燧石之石灰岩，屬此系礦物為河北龍關宣化一帶之鐵錫，乃生於石英岩與石灰岩之間，南方則分佈於湖南江西西安徽省，其中千枚岩層甚為發達，產生有用之鐵土，似即鐵，如安徽黃山南廬至徽州間，及江西星子崇仁安仁諸地，所出有名之磁土，似即生於此系。

## (三) 古生界

古生界 (Paleozoic) (甲) 下部古生界，寒武紀 (Cambrian) 及奧陶紀 (Ordovician) 屬之分佈於河北山東山西河南諸省，以頁岩石灰岩泥灰岩沙岩為主。

(乙) 中部古生界，志留紀 (Silurian) 及泥盆紀 (Devonian) 屬之，在陝西以西及甘新境內，泥盆紀岩層甚為發達，以石灰岩為主，在雲南則有志留紀之砂頁岩，及泥盆紀之砂頁岩泥灰岩石灰岩，此外貴州湖南廣東廣西及南京附近亦有發現此部岩層。

(丙) 上部古生界，石炭紀 (Carboniferous) 二疊紀 (Permian) 屬之，分佈於東北諸省及山西秦嶺以南，以遼長江一帶，雲南中部東部等岩石以石炭岩頁岩為主，其中最重要之礦物為煤層粘土層，次則鐵礦層，故凡屬於石炭二疊紀之地層均有發現煤層之可能，其中尤以山西太原一帶產煤最盛。

## (四) 中生界

中生界 (Mesozoic) 岩石以砂岩頁岩為主，主要在山西大同一帶，則以產煤者，在陝西之下侏羅紀及三疊紀之砂岩層中，有石油層，由渭水河西以至至於新疆，皆以產石油著聞，南部則為四川盆地，亦屬中生界，產石油煤岩層亦甚盛，其他如湖北湖南之石膏礦，似亦屬於此界，如湖北應城所產之膏鹽礦，此其著者也。

## (五) 新生界

新生界 (Cenozoic) 其時重要地屬，在北方為紅土黃土砾岩沖積層等，在南方有紅沙岩紅土砾岩湖濱冲積層等，有用礦物在臺灣桂頭，有中新統煤田，雲南曲靖宜良各縣，有上新統 (Pliocene) 煤炭，此外東三省黑龍江松花江

遼河各流域，則有沖積層砂金，河南安徽浙江福建一帶，則有砂金。

## 第二日 火成岩

火成岩與礦產量有密切關係，凡各金屬礦產，原始皆由火成岩變遷冷凝者，或岩漿向地殼之弱點噴出，將其中所挾帶有用金屬礦物分泌出，或成熟液噴出，或成氣體飛出，聚積於母岩內或母岩外者也，在中國岩石，現可別為四類。

## (一) 花崗岩類

花崗岩類包括酸性至中性之深成火成岩，如花崗岩閃長岩閃綠岩等屬之，此諸種岩石，雖觀之似無大異，但因其成分各異，而礦物之產生亦因而不同。

(甲) 花崗岩 此種岩之主要礦物為石英長石雲母角閃石，中國花崗岩分佈極廣，常成巨塊現出，如山東之泰山，山西之霍山，陝西之華山，秦嶺山，河南之嵩山及伏牛山，江西之廬山，湖南之衡山，皆太古界古生界時代侵入之花崗岩也，但其露頭範圍內，未必常含有重要金屬礦產，蓋花崗岩若聚在地殼深處侵入，結晶緩慢，惟將其中所含金屬礦物或成氣體或成液體相繼飛出，積集於母岩以外，故花崗岩雖廣泛分佈甚廣，蓄積巨大，而礦物則殊少發現也。但亦有花崗岩產有極重要之礦物者，如雲南南部個舊附近，廣西富川，湖南江華宜章桂陽一帶之錫礦，皆與花崗岩有關，錫礦或生於花崗岩之邊際，或生於花崗岩與石灰岩之接觸帶，或生於特別花崗岩，如雲英岩，輝晶花崗岩，鍶雲母花崗岩等，或生於石灰岩中，然亦必與花崗岩相近，故錫礦之來源，乃由花崗岩汁分出無疑也。此外湖南南部，如資興郴縣汝城陰陽錫礦外，更有鎢礦，其他如江西南部之崇義大庾，廣東之東陽樂昌，福建之廈門附近，皆以產鎢著，其地皆屬花崗岩地質，而錫礦則產生於花崗岩之邊緣及其附近，在福建之永泰，浙江之青田，則以產鉛礦聞。此外花崗岩之石英脈，當產金礦。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一章 工業

### 第一節 飲食品工業

#### 第一目 麵粉

##### (一) 概論

吾國人民之主要食物，在南為米，在北為麵。杵臼之興，始於上古。昔多水陸，周遍天下，為用頗廣。唐多水產，器形闊大，研麥甚多。元立工飴氏，造磨穀於機上，設磨，

中國麵粉廠一覽表

公司名稱	工廠地址	性質	設立年月	資本	每日製粉數	商標	備考
三井製粉工廠	上海	日商	光緒二十二年	三〇〇,000元	二、五〇〇包	三星、金魚、青星	舊為英商培發
阜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光緒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000元	六,〇〇〇包	自行車、魏虎、雙魚	
華興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光緒二十八年		四、八〇〇包	天官、火車、鷹	
裕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光緒三十一年	二〇〇,000兩	二,〇〇〇包	雙龍	
立大麵粉廠	上海	華商	宣統元年	二〇〇,000兩	三,〇〇〇包	天官牌	
申大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宣統二年	二〇〇,000元	四,〇〇〇包	雙馬	
福新第一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五〇〇,000元	四、八〇〇包	兵船、寶鹿、鷄壽	十五部

樓下設機輪以旋之，製粉之處，牲畜所不能及，無異礮塵土侵入，其法益巧。洎乎明治之世，紡織日益發達，然製法不負簡陋，成品仍是粗劣。機製麵粉，始於前清末葉，當時海禁初開，外僑以直接食品為詞，請於清廷，免納進口關稅，運輸麵粉來華。於是吾國境內，始有機製麵粉。甲午中日戰後，於光緒二十二年，英商在上海楊樹浦設立增裕麵粉廠，製造麵粉，推銷民間。於是吾國境內，始有機製麵粉廠。光緒二十四年，壽州孫氏，陳利權之外，籌集資本，建造廠房，購置機器，創辦阜豐麵粉公司於上海。於是吾國始有自辦機製麵粉廠。厥後光緒二十六年，南通創設復新麵粉公司。光緒二十七、二十八年，無錫榮氏，先後設立茂新、肇興等廠於無錫上海兩處。同時東三省亦成立雙合盛及永勝公司等。於是各地麵粉廠，如雨後春筍，與年俱增。迄今全國麵粉廠，總數不下一百五十餘家。除榮經倒閉或停止者約二十家外，現存者尚有一百三十餘家。茲將各麵粉工廠之名稱、地址、資本、每日製粉數，及商標等，擇之於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一章 工業

(K) 11

立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包		
福新第四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六螭盤壽、紅綠麥根牌	三三部
華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〇包	雙桃綠牌、雙喜	一部
福新第二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三年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包	鹿車	四九部
長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五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包		去年失火現已營業
福新第六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六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包		二二部
中華豐記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包		一八部
元豐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包	汽車	
福新第八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八年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〇〇包	六螭盤壽	四八部
福新第七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包	兵船寶星、螭龍	四九部
祥新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包	丹鳳、五螭	
信大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天竹寶星、螭龍	
福新第三麵粉廠	上海	華商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三多、忠貞、進寶、麟鳳	一四部
裕通麵粉公司	上海	華商	民國十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包	兵船、寶星、螭龍	二四部
阜豐斯記麵粉公司	無錫	華商	民國十九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包	與阜豐公司同	
吳振麵粉公司	無錫	華商	光緒二十七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包	吉祥	
茂新第一麵粉廠	無錫	華商	光緒二十七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包	兵船	
茂新第三麵粉廠	無錫	華商	民國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包	兵船	
泰隆麵粉公司	無錫	華商	民國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包	壓球、山鹿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二章 交通

### 第一節 路政

#### (一)客運概況

鐵道客運現況如何，不但可考查路務是否完善，同時，可藉此卜我國人民經濟情形。我國鐵路設有四等車箱者，只有京滬、滬杭、甬寧三路，但此四等車箱載運旅客人數，較之全國十四路（東北各路除外）頭二等車箱載運旅客人數，竟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詳下表）其他各路客運車位，均以三等車為起碼位，雖核全國鐵路載運旅客人數，三等車箱占總載運旅客總數百分之九十，（詳下表）其收入亦占客運總收入五分之四強，（詳下表）觀此，足證我國人民之貧窮矣。茲將鐵道部二十一年份全國鐵路客運統計表四種，分別於下：

中華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民國二十一年份）（下表係鐵道部總務司統計科編製，惟東北各路報告未全，暫付闕如。）

頭等 I Class	等級 Class	路名 Railways	載運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Carried
5,762		平漢 Peiping Hankow	
119,551		北寧 Peiping Liaoning	
13,706		津浦 Tientsin Pukow	
39,886		京滬 Nanking Shanghai	
13,929		滬杭甬 Shanghai Hangchow Ningpo	
2,878		平綏 Peiping Suiyuan	
742		正太 Cheng-Tai	
204		道清 Taokow Chinghua	
2,265		龍海 Lung-Hai	
28,581		廣九 Canton Kowloon	
2,905		湘鄂 Hupeh Hunan	
5,470		膠濟 Kiao-Tsi	
684		南潯 Nanchang Kiukiang	
68,736		粵漢南段 Canton Shiuchow	
305,250		十四路共計 Total for 14 Lines	

優待 Privilege	政府 Government		普通 Ordinary			
	軍事 Military	民事 Civil	合計 Total	四等 IV Class	三等 III Class	二等 II Class
9,121	304,869	7,487	2,713,880		2,683,310	24,808
14,176½	43,340	5,014	4,782,111½		4,535,510	127,050½
11,457½	159,137	1,863	2,828,461		2,760,859	53,895½
26,320	304,824	14,269	7,515,293	1,991,156	5,244,689	239,612
9,273	56,269	8,253	5,106,489	984,732	3,908,260	199,568
6,191½	30,028	1,211½	919,501		913,542	3,080½
418	149,956	213	869,533		862,072	6,719
2,372	67,548	21	310,019		309,345	470
6,951½	330,216		1,563,876½		1,540,943½	20,668
3,327	60,442		2,113,912		1,936,185	149,145½
	76,036	17	895,510		882,955	9,650
6,511	11,458	472	3,031,843	24,328	2,966,711	35,336
	118,116		319,501		314,794	4,023
3,032½		58	7,666,372		6,910,787	686,849
99,151½	1,712,239	38,878½	40,636,302	3,000,214	35,769,962½	1,560,875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三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組織

#### 第一目 商人

##### 一 獨資營業

獨資營業為商業組織之最簡單者。凡需資不多，危險性少，事務簡單，一人即可主持之商業，均以獨資營業為最宜。法律對於此種商業組織之限制監督亦較為寬大放任。獨資營業在我國或以商號之形式表現之。十七年工商部發布商業註冊暫行條例，以資保障商人法益，惟實際依法註冊者寥寥無幾。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止，已註冊之商號計四千七百三十三家，雖多屬獨資營業，而其中合夥經營每屬不少。（合夥見本目三）

##### 二 公司組織

我國自資本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者，同負無限責任，公財與私財不分，此為我國數十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大概與各國合夥之制相當。海禁既開，貿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等局招商集資，奏准仿辦，而鐵路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辦。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擾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無完全之辦法。

法以為監督。光緒二十九年，商事設部，商律頒行，始稍有所遵循，是為我國公司法律之遙源。惟以律成文，不盡內容簡略，條文缺少，不盡之處尤多。民國成立以後，前北京農商部於民國三年頒布公司條例，民國十二年復稍加修正，前後施行十數年。然公司條例內容亦多不適實際，應行改正之處。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根據現狀之要求，遂有公司法之頒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是為現行關於公司之法律。至於特種營業，如銀行、保險、交易所等，且別有特別法以管理之。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設之團體。公司為法人，共分為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法律因公司種類不同，規定亦異。茲將各種公司分別述之於後。

##### （甲）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為由純粹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其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司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為資本，據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債務皆應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並負其責任。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公司法第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 （乙）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有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

##### （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司純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其設

##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 二

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之資本分為若干股，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為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各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

股東之股份於公司登記後即可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至於公司業務，則由股東會所選舉之董事執行之，董事至少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此外別有監察人負責監督之任。

（丁）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亦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股東中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此外公司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以有限責任股東為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及對外之關係，與其退股，均與兩合公司相同。至其他事項，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準適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公司非依法組織，並未准登記者，不得發行股票。惟現在各省市尚有少數商民經營商業，或非公司組織，妄用公司名義，或係公司組織而不呈請登記者，因而往往發生糾紛，商人利益影響非淺。故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佈告，凡以後成立之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聲請登記，其已經成立之尚未呈請登記者，統

限期依法呈請登記，以資確定公司之法人資格，而保障法益，逾期不遵辦者依法處罰。

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已登記之公司，就其業別省別分列統計表於後（前全國註冊局及工商部核准登記之公司亦包括在內）。

### 三 合夥

合夥之制在我國商業中亦甚普遍。所謂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之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有。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合夥人無簽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無補充之義務。至於合夥之一切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在合夥清算以前，合夥人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習慣各地雖不相同，然大抵各合夥人中，或係共同出資，或資本由某人擔任，勞力由某人擔任（即俗所謂財股人股是也），勞力亦作為一種資本計算。各合夥人按股均分，虧折時，各合夥人對於債務上亦按股分擔無限責任。債務者不得對合夥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償還之請求。

已註冊之公司業別統計表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業 別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年	二 十 一 年	二十二年(至六月底)
家數	資 本 數	家數	資 本 數	家數	資 本 數	家數	資 本 數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

###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沿革

吾國對外貿易，雖起源甚早，然在紀元前四五世紀，中外貿易多藉朝貢而行，惟作物物之交換，行間接貿易。且彼時所謂各國，即係中國本土，不能視為真正之國際貿易，加之無史籍可以證明彼時中外貿易之實際狀況，故彼時之國際貿易，無足稱述。茲以漢武帝時通西域，始分五期而述之。

#### (一) 唐代以前之國際貿易（西曆紀元前六一八年以前）

漢武帝於建元二年（紀元前一三七年）遣張騫出使西域。元狩元年後，西域之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諸國乃與漢通往來。至後漢和帝時，班超遠征西域，於是西域五十餘國，遠迄安息、大秦，皆與漢通商，而尤以大秦為盛，昔之所稱為大秦者，即今之所謂羅馬是也。羅馬與吾國之貿易，初非直接貿易，而以安息為中介。漢武帝時，羅馬使者由波斯得經蘇門答臘泊東京（Lontong），輸入者為寶石染料、玻璃器之類。隋煬帝時，南洋諸國亦間來華朝貢，大業三年中亦分製中羅貿易，乃中斷。迄南北朝，兩國貿易又呈活躍之象。北朝重陸路，南朝重水路，廣州之對外貿易，乃極發達。輸入羅馬之唯一商品則為絲及絲織品，由羅馬輸入者為寶石染料、玻璃器之類。隋煬帝時，南洋諸國亦間來華朝貢，大業三年中亦開始往來，惟貿易不盛耳。

#### (二) 唐迄明中葉之國際貿易（西曆六一八年至一五一年）

法權，更以阿拉伯人充「市舶司」，又類今日總稅務司之任用英人。宋亡元興，建立強大帝國，聲威遠震唐宋之「市舶司」制度，且於至元三十一年，釐定「市舶抽分則例」二十二條，較唐宋尤為完備。更審開官道，增設宿館，通商之困難悉除，陸路貿易乃極盛。於時海上貿易亦極繁榮，阿拉伯人之由印度南洋來泉州貿易者頗盛。南洋諸國，大半屬外藩，朝貢甚殷，或藉朝貢以通商利，國人之前往貿易者亦衆。元世中日之國交雖斷，而兩國貿易則仍繼續，如舊明代陸路貿易，以諸汗國之抗爭，及西部亞細亞之混亂，交通阻梗而衰退。海上貿易，則閩學人士圖通商貿易之利而極盛，迄明中葉，海上貿易大盛，仍採諸阿拉伯人之手。南洋諸國此時俱屬我國藩屬，土地接壤，貿易大盛，華僑之居南洋亦以此時為最盛。在日本方面，明太祖為懷柔遠人計，詔諭通商，兩國間之貿易乃興盛，此時之通商口岸，為廣州、泉州、宁波三處。

### (三) 明中葉至開海禁之國際貿易（西曆一五六六年至一六八三年）

我國國際貿易，迄明中葉而開一新紀元，與歐洲各國相繼發生通商關係，國際貿易乃於閉關主義下行。明正德十三年（西曆一五七七年），葡萄牙人率貨船八艘經好望角來澳門泊西南之上川島，要求通商，明政府許以二船航行，嘉慶十四年在澳門租地一方，年納萬金，此為現代歐洲國家與中國通商之始。華茶之出口，亦始於此時。通商口岸為福州、泉州、寧波等處，次於葡萄牙者為西班牙人。於明萬曆三年（西曆一五七五年），派使來華，發生貿易關係，日漸興盛，華人之儒商於呂宋者都萬人，主要商港在西班牙為馬尼拉，我國為漳州、泉州、廈門等埠。我國與歐洲各國之陸路交通，始於西曆一五六七年，俄國遣使來華要求通商，但未允其請。明萬曆三十二年（西曆一六〇四年），荷蘭船一艘來廣東，欲通貿市，為漢人所阻，乃據澎湖，侵臺灣，天啓四年，澎湖之警報息，而仍負隅堅據。明光宗泰

昌元年（西曆一六二〇年），英船一隻，泊澳門，此為英國最初來華互市之船。至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年），英人率艦隊抵澳門，要求互市，為葡人設阻，與葡萄牙戰於虎門，勝之。中國始允其通商，中英貿易始於此，然貿易則無法發展。清順治十八年（西曆一六六〇年），法商船一艘來華，經營中印貿易，為中法通商之始。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英荷和平告成，英人對華貿易既不能發展於廣東，乃貿易於福州、廈門、南台等埠，納稅百分之三，茶絲出口皆集中於此地。是年清廷以荷蘭助攻鄭氏有功，特許荷蘭於中國沿海一帶貿易。西曆一六六九年，法人設法國公司於廣州，康熙二十年（西曆一六八年），英人設商館於廣州，出口以茶為大宗。康熙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三年），歐西諸國因清廷特許荷蘭通市，乃續其要求，清廷亦以達豐略除，恩賜廣東福建對外貿易之利。臺臣因請開海禁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江南之雲台山，設專海關，浙海、江海、四閩，於是海禁開矣。

### (四) 開海禁後至五口通商之國際貿易（西曆一六八三年至一八四二年）

海禁既開，對外貿易乃日臻發達。康熙二十六年（西曆一六八七年），英人載值一萬五千金磅貨幣泊定海，乃移駐宁波於定海。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中俄訂立尼布楚條約，規定俄人來華貿易，須領路票，三十年（西曆一六九三年），許俄人入內地通商，免稅貿易。康熙五十八年（西曆一七一九年），中俄開闢關係，中斷直至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年），始告恢復，但祇能作物物之交換。雍正六年，法國商館正式成立。乾隆四十九年（西曆一七八四年），美船載人參來華，運絲茶以去，中美之直接貿易於此開始。是後來往不絕，華茶之得享盛名，得力於美之推銷也。在此期間，法、瑞典、德、奧諸國，俱開始通商，惟貿易不如英國之盛。在雍正元年後，國內教案紛起，英、法、荷、西、葡等國，俱開始通商，惟貿易不如英國之盛。在雍正元年後，國內教案紛起，英、法、荷、西、葡等國，俱開始通商，惟貿易不如英國之盛。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五章 勞工

### 第一節 勞工狀況

#### 第一目 勞動者人數

本篇所稱勞動人數，係指工業勞動者、交通勞動者、鐵山勞動者三種而言。本章所編入之工業勞動者，就地域言，則有十三個省區，九十一個城市；就業別言，則有十四門九十八種職業；工人數為一百零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五人。更就性別年齡分類。

(1) 十四門九十八種男女童工人數各業分配表

	工業	農業	工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1) 化學工業	一二、三一三	四、二七三	一二、一七	三三、七五九	五、五六二
火柴	三、〇六〇	三、一六七	八七五	一八、三三三	二五、四二五
製革	一一、一九	二	二九六	一、六三四	四〇六一
燭	一〇四〇	三〇七	二	六二六	一、九七五
造紙	九三四	七〇六	五	四〇九	二〇五四
肥田粉	一	一	一	一六四	一六四
糖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論分部言之，則男工為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女工為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五人。童工為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六人。而各地之調查報告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為四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一人。惟此數猶非後表所列之九十一個城市工業工人之全部總數。蓋本章所根據之材料，除上海、廣州、天津、青島、杭州等處較普適外，餘則僅有五六種，或三四種，甚至一二種工業者。此則為限於經濟及時間，未能直接普遍徵收也。然於各地各種重要之新式工業勞動者數已可概括無甚差誤矣。次如交通勞動者除鐵路郵電工人較有系統，易於調查統計外，航運工人則因其移動不定，又復散處，調查較多困難。故本章祇列有幾家較大之航運公司工人數，鐵山工人亦以同樣情形而未得遍遍調查，茲分別表示之如後：

#### (二) 工業勞動者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六章 災荒

###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被災情況

#### 一 東北

東北各省人民十之七八皆以農為業，故各省之出產，大多數以農產物為大宗。倘遇水旱之年，而農作物一無收穫，則農村經濟頗成恐慌。因之人民之生活，即陷危險。以民國二十一年而論，各省之水災，一概發生，各省各縣被水災之害者，雖輕重不一，而受害之大，則為民國建興以來未有之奇災。茲將被災之省縣列如左：

#### (甲) 吉林省被災縣份之情況

吉林省區處於松花江牡丹江流域，江水暴漲，就近居民直受其害者至頃。依蘭縣以松花江牡丹江同時漲水，深入縣內水深五尺，高地亦皆被水。當此之時，難民四萬餘人，食糧缺乏，當經設法救濟。濱河縣富錦縣河域，本年六七月間，因久雨之後，河水暴漲，至二丈以上，全縣均被浸灌，食糧衣服，大半流失。據統計調查，浸水房屋，七千五百戶，各項損失約三百萬元。其他被水災之縣，和吉林省、（永吉縣）濱江縣、肇源縣、方正縣、肇州縣、同江縣等七縣，被水面積，約占百分之八十，田禾均遭淹沒，畜產死傷無數，損失約在一千萬元上下。此吉林省被水災縣份之情形也。至於哈爾濱一埠，本年六月間，亦以江水暴漲，浸入市內。其他各

堤亦相繼決口，滲入道裏道外，水深及一丈四五尺，水害面積，幾佔全市之半。當發生之際，經紅萬字會白萬字會先後成立，備船救渡，急辦收容所，計共二十三處，收容災民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名，其中高埠而出之災民，大約在八萬人以上；但當時商民約有十餘萬人，以不肯放棄其貨物，仍在樓中居住，以冀水勢之消退。只據當時調查，此次水災所淹沒之處，均屬市面精華，以災民食糧而論，按一個月計算，約需大洋三十六萬元，防護費約十萬元，營蓋橋樑約需洋十萬元，此當時救濟災民之計劃也。

據世界新聞社云：此次吉林省遭遇空前未有之大水灾，該地農產物損失甚多，據南滿鐵路社謂：吉林省耕地面積之八成，完全為大水所淹沒，各農產物之受損失者達五成至九成五不等。吉林省之損失列表如下：

大 豆	二七五、一一五頃	損失率					
		損	失	推	定	額	損
其 他 豆 類	一〇、二三四						八三%
高 粱	一〇七、九三六						八〇
米	一三〇、八一八						九五
小 麥	四三、一九九						八一
苞 米							
水 稻	一四六、三五五						九五
其 他	一、六七七						七五
	二九〇、五五						七五

#### (乙) 黑龍江省被災縣份之情況

黑龍江省以全境而論，位於松花江嫩江之上，下游一遇河伯肆虐，則江水暴

漲而附近兩江之上下游之縣境，一旦被水浸入，均有變成澤國之危險。本年七八月間，基上所述之原因，突遭水災，損失甚大。各縣被災情況，大致於下：

龍江縣境內被水災民戶，達二百五十九戶，沖毀房屋六百七十九間，暫避設立粥廠三處，就食災民二千八百餘人，而四鄉災民或用船救護出險，或自行逃避，爲數頗夥。

雅安縣城內大街水深達二三尺，房屋倒塌者甚多，四鄉盡成澤國。

訥河縣內沿江沿河各村屯，多被水淹。

甘南縣全境，除山地田外，盡遭淹沒，城內水深四五尺，縣署房屋，亦多沖毀，民房倒塌尤多。

呼蘭縣處松花江北岸，水災尤重，幾佔全縣。

通河縣縣衙內外四十餘里，盡成澤國，縣城房屋已沖七千餘間，商民損失約數十萬元。

木蘭縣處松花江老岸，災情尤重，全境浸水。

龍江、嫩江、克山、依安、安東、明水、青岡、海倫、綏化、肇東、肇慶、泰來等縣，以霪雨連綿，並位於松花江、嫩江之上游，江水暴漲，淹墾之處，殆全淹没，其在下游之縣份，較災尤重。據之之上游被水災之縣，損失之額，不下數千萬元。

湯原縣全境約被水而積，佔有百分之八十。田禾淹沒，牲畜死傷。據調查者云：自該縣設治以來，此乃第一次之水灾也。

黑龍江省損失表

大 豆	損 失	推 定	數 量	損 失	百 分 數
	二〇五、四〇八噸			八〇%	

其 他	高 粱	小 麥	水 稻	早 稻	小 米	其 他豆類	九、五 六〇
	九八、〇四九	一四三、九三一	二、一四一	一、四五三	三六、〇八六	七五	八〇
其 他	九五	五六	五五	七〇			

## 二 陝西省

陝西比年以來，屢遭亢旱之災，民不聊生，流離慘狀，至堪憫惜。迨及本年，入春以來，迭降黑霜，所有禾苗，盡行摧毀，如長安、鎮安等四十三縣，時屆夏秋之交，冰雹大作，颗粒無收，農民之呼號慘狀，令人下淚。如興平、柞水等三十五縣，非但此也，風颶塵土，人畜傷亡甚重，如韓城、興平等十六縣，其他旱魃爲虐，數月未雨，蝶土流金，禾苗半就枯槁，如渭南等十七縣是也。

又據九月份該省民政廳之調查報告，各縣情況如下：

『涇縣 六月十九日，突起黑雲，迅雷烈風，震動山谷，始而黃沙蔽天，繼而冰雹驟降，如卵似石，約一時許，樹木橫地，田禾打毀，收成失望。』

安定 六月七日下午黑雲四合，初則狂風，繼降冰雹，屋舍傾倒，苦孽禾苗，摧殘零落，一掃而空。

橫山 雷龍潭等處，均受暴雨摧殘，並壅量大，石方擋一帶，忽遭淤泥，田禾多被燒枯，長城外之白城等處，迭吹大風，禾苗被吹毀甚多。

# 中國經濟年鑑

## 第十七章 華僑經濟

### 第一節 華僑經濟之史的發展

#### 第一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歷程

華僑向海外之經濟的活動，就歷史言，其際約者約千有餘年，其顯者亦至少有五六百年。但華僑昔年之向外作經濟上的活動，多屬偶然性、秘密性、暫時性之私有的行動，缺乏集團性、永久性之移民。茲將其發展之歷程，分為三個時期來說：

(一) 交通訪問時期——吾國與海外交通，其歷史頗為久遠，漢代張騫之通西域，馬援之征交趾，晉僧法顯之旅遊海外，元初之大舉南征，與夫明代鄭和之出使等，皆為華僑向國外作經濟上活動之先導。但因其時工商貿易之跡象未著，故為交通訪問之時期。

(二) 遷亂逃徙期——國人之遷亂逃徙於海外而為經濟上之接觸者，實為不可忽略之事實。唐宋開其端，而盛於明清兩代。惟其時移徙於海外之民，多屬觸犯朝政及不願奉戴異族正朔之士。明初法律並明訂禁止國人之移徙海外。其影響於國人之向外之發展甚大。自處和出使之後，此種態度始略變更，然亦僅允許個人之自由出境。降自清初，復廢其禁，然禁者自禁，去者仍去，此時中國與海外之交通頻繁，商人間有不斷之往還。由偶然間之遷亂逃徙，竟成為華僑在海外

(特指南洋)之經濟發展基礎，雖非意料所先及，但實為其勢所必然也。

(三) 工商貿易期——國人向美洲移徙，自十九世紀初葉而大盛。其時美國加布發現金礦，中美又因建築需華工工作者甚殷，此實誘致國人前往經營之重要原因之一。而南洋各地，又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荷美兩屬採取自由移民政策，以求荒土之開發，對於華工之延招，亦甚迫切。且有撫飄華人前往工作之事。一八五八年，吾國當局即正式與英法訂有移民船渡自由條約。國人因在國內生活困窮之故，此後向海外移徙工作及營商者，日益繁多。此可稱之為工商貿易時期，亦即國人向海外移徙之解禁時期也。

近年以來，華僑之經濟的活動，虔處受人非斥，華僑入口更備受限制，又可謂為受人歧視之時期矣。

#### 第二目 華僑經濟發展之路徑

華僑向外經濟發展之路徑，可就兩方面言：其一為向外移民之制度，其二為向外發展（就移民發展之意味而言，自為經濟的發展）之助力。茲分別概言之：

華僑向外移民，多為勞動移民性質，可以分為四種：(一) 強制勞動移民——一八四四年，葡萄牙人在澳門利誘及威脅者甚多，並為英國殖民地作工，即為此種之強制勞動移民。(二) 契約勞動移民——契約勞動移民，發生於一八五九年之後，因此時吾國官場方面始允許國人正式向海外移徙。契約勞動移民雖號「豬仔」生活在名義上為僕，但實際上仍然是受盡苦難。在檀香山，祕魯，南美各地之華僑移入，大多由於契約勞動移民的路徑而進發，至歐洲大陸之後，此種契約勞動移民制方始消滅。歐戰時向西歐各國移入的華工，亦為此種契約勞動移民的明證。都說為華僑經濟活動的路途。(三) 自由移民——如海峽

殖民地，馬來諸州、暹羅、沙國、緬甸、法屬越南、暹羅、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移入，多由於自由移民。(四)補助移民——補助移民乃一班貧苦之勞動者雖欲向海外

移徙，而苦無川資及路徑，即可預先以「貸款」方式向雇主借款，待以後有工作時由其勞資中扣除，此謂之補助移民。上述四種，即為華僑在外作經濟上活動之路徑也。

其次，應一談華僑在外經濟活動之助力，則又可分爲（一）直接之助力、（二）間接之助力，茲再分述之。

### （一）直接之助力

（甲）華客——華僑初時移徙海外，因生活關係而往，多屬冒險性質。一旦到至外國，得有工作或營業，即多方招延其子弟朋友或戚屬出國。其困窮無力成行者，則多由在外界先墾荒地，俟其到海外工作後償還，甚且或竟有贈送旅費者。

（乙）水客——廣東人呼曰走水客，或曰客頭。此種人專往來於中國及南洋兩地之間，代華僑攜帶銀信物件，以及代爲招呼生客赴海外。

以上兩種人，關係華僑之移徙甚巨。因國人之移徙海外，多屬貧苦之人，既乏資，又昧外情，設無人爲之延引及招待，則必致委足不前。

### （二）間接之助力

（甲）客棧——此種客棧，乃指閩粵兩地接近之海口，如香港、福州、廈門、海口等地者而言。其主人多與輪船公司及水客連絡，專藉國人出入之住處及手續之代辦以營利。

（乙）船頭行——此種船頭行，亦專指閩粵兩地者而言。其業務爲船頭代理所，與各輪船公司直接聯絡，售賣與客棧，從中抽賒利潤。

（丙）船舶業者——此種營業與上略同，而對三等搭客，接觸尤多。

（丁）信局——此種信局，昔日與國內及南洋各地郵局訂有合同，專營匯兌、逕郵之事，兼辦郵件及民委託事項。

以上所述，皆華僑向外經濟活動之路由。

### 第三日 華僑經濟發展之基礎

華僑向外之經濟的發展，多係採取漸進的步驟——由勞動者而小商人以至於投資企業家，其經濟發展之基礎頗為強固，實非短期間所能建立者也。茲一述南洋華僑經濟發展之情形，可知南洋華僑能造成今日之堅強基礎者，決非一朝一夕之事。

原來華僑初至南洋時，多爲筋肉的勞動，節衣縮食，及至略有蓄積，即就其勞動時所獲之所得，然後經營小商業，漸至轉運土產售與歐人，或爲歐人經紀販貨與土著者，於是仲介商人之地位得以造成。此即華僑經濟活動之過程也。

## 第二節 華僑經濟之特質

### 第一日 華僑投資類別概要

華僑經濟發展最繁盛之區，即爲南洋。故華僑投資，就「投資」兩字之意義言，只可適應於南洋。因別處之華僑，經濟勢力甚為微弱，人口亦不多，殊不足以謂『投資』也。在南洋方面，華僑之投資額雖尚無準確之統計，但華僑在砂糖、米及錫，三大企業上所投資之數額占優越地位，則屬人人盡知。茲將世界各地華僑主要之營業，擇舉於左，就其地方類別亦可略覘華僑在世界各地所經濟活動之梗概矣。

一、暹羅華僑主要之營業爲稻米、鋸木等業。

二、越南華僑主要之營業爲稻米、木材、樹膠園及雜貨鋪等。



中國經濟年鑑附錄一

(R) 11

恩克巴圖

國民政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諶健

秘書 朱文中 王恕 王汝良

第二日 立法院

院長副院長

院長 孫科字哲生 廣東人

副院長 邵元冲 字翼如 浙江人

二 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 吳尙塵 一飛 廣東開平

委員 馬超俊 星樵 廣東

傅汝霖 池波 黑龍江

鄧公玄 太初 湖南

羅述炎 燭東 江西九江

陳君樸 知模 廣東新會

周一志 浙江紹興

三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 馬寅初 以字行 浙江

委員 劉藍圃 李若 山西猗氏

鄧召蔭 以字行 廣東南海

衛挺生 珠甫 湖北

張維翰 篤齋 廣東

狄膺 君武 江蘇

店有壬 湖南衡陽 王秉謙 治安 遂寧  
劉通 伯瀛 福建 王激芳 藝圃 贛州

陳劍如 廣東

第三日 行政院

院長汪兆銘

字精衛 廣東人

副院長宋子文

二 財政部

(1) 部次長

部長 宋子文 年四十歲廣東人美國哈佛大學畢業歷布廣東鹽務稽核總所總理

廣東印花稅處處長廣東商務廳廳長中央銀行長財政部部長兼廣東財政廳廳長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副院長

政務次長 蔡琳年四十四歲廣東大埔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財政部

鹽務總處處長秘書長鹽務署署長

常務次長 李調生年四十八歲江蘇武進人湖南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系畢業歷

充廣東印花稅處長湖南財政處處長財政部秘書長兼湖北財政處處長財

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兼江蘇印花稅局局長

(2) 參事

秦景阜年四十四歲江蘇無錫人財政學堂畢業歷充財政部秘書全國財政會議  
秘書蘇浙區麥粉特稅局長  
吳鏡予年五十一歲江蘇武進人歷充國民政府財政部農幣局局長財政部秘書

實業部編纂 招登廣告

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逾數萬萬元，究其主因，不外生產落後、工業幼稚、金融阻塞、交通遲滯諸大端。此龐大之漏卮而不堵塞，則我國經濟終將陷於絕地。實業部有鑑於此，爰編中國經濟年鑑一書，作懲前毖後之助，內容分財政、金融、林學、漁牧、礦業、工業、交通、商業、國際貿易、華僑經濟等十七章，詳目具載樣本中，舉凡關於我國財政經濟之現狀、國計民生之要圖，靡不搜羅無遺，尤為晚近經濟界唯一巨著。現由啟館印行，業已開始發售預約，出版後國內外公私機關、學術團體及各大工商商號，必均購置以供參考，其行銷之廣，自可預卜。廣告刊登其中，收效亦必宏偉，倘荷委登廣告，不勝歡迎，請以電話通知，當立即派員趨前接洽。廣告刊例、附載後幅，諸君鑒治為幸。

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謹啓

上海河南路二二一號三樓 [電話] 九二三一〇

# 實業年鑑中國經濟招告簡章

- 一、本年鑑於民國廿三年三月付印五月中旬出書所有廣告稿樣及圖版等統須於廿三年二月底以前交到
- 二、廣告版口全面高十九公分寬十二公分半稿樣須由登戶供給繪圖及製版等事宜均可代辦用費照收
- 三、廣告定單一經簽定即認為對於本章程及價目完全接受其廣告費提前付清
- 四、廣告地位除特等優等頭等上等得預先約定外其普通廣告概由本年鑑代為排定廣告排成後送交刊戶核對簽字如有錯誤本年鑑不負其責
- 六、廣告一律用白紙黑字印如欲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目 價			位 地	等 第	廣 告 價 目 表
一之分四	面 半	面 全	面 封 底		等 特
		元 百 五	面 封 底		
	元十四百二	元 百 四	面 封 裏 裏 面 及 面	等 優	
	元十八百一	元十四百三	前 分 前 分 前 目 後 編	等 每	
元十八	元五卅百一	元十四百二	位 告 定 之 等 等 等 各 者 地 廣 指 外 頭 優 特	等 上	
元十五	元五十八	元十五百一	位 地 餘 其	通 普	

廣 告 接 治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理 處 推 廣 科

○一三二九〔話電〕 號一一二路南河海上



#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附 四角號碼索引〕

本書搜羅中央機關頒布之法規，截至廿二年七月止，凡一千一百八十八種，分類編輯，秩然

有序。復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為四角號碼索引，計一萬餘條，附於編末，兼具法律辭典之功用。凡所欲檢查之章目名詞，一索即得。全書布面精裝一冊，約一千五百頁，二百五十萬言，取材新穎，包羅詳備，系統分明，檢查便捷，不僅為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必要工具書，即各種機關公函亦不可缺。

商務印書館新出版

本 書 容 計		四 元 定 價	開 本	布 面 精 裝	巨 冊
根本法	八種				
民法	一六種				
刑法	二種				
民事訴訟法	二種				
刑事訴訟法	二種				
官制官規	九三種				
行政					
內政	二〇九種				
外交	三二種				
軍政	一一二種				
司法	一五六種				
考試	三七種				
監察	七種				
郵務	四七種				
共	一八八種				

四元特價三元  
開本 布面精裝一巨冊  
三月底截止

發售  
郵局  
三十分鐘

48/15

R  
2.2058  
0